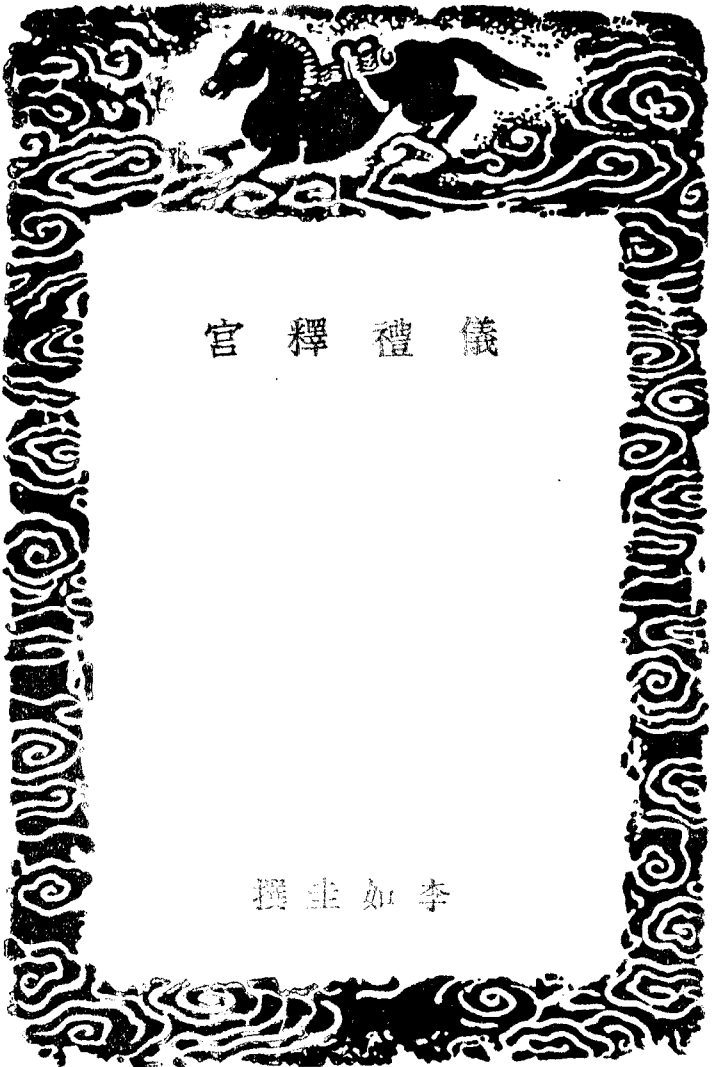


儀禮
儀禮
禮釋
禮釋
官鼎
官釋
建增
記注
官





儀禮釋官

李如圭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二他其及宮釋禮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徐

（本書校對者 周蕙侯 朱廣福 方宗武）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珍
版叢書墨海金壺守山閣叢書
及經苑皆收有此書聚珍本錄
自永樂大典故據以排印

儀禮釋宮提要

臣等謹案儀禮釋宮一卷。宋李如圭撰。如圭既爲儀禮集釋。以發明經義。羽翼鄭康成注。又爲是書。以攷論古人宮室之制。體例仿爾雅。釋宮逐條之下。引經記注疏。詳加討論。如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說。雖仍舊注。而據聘禮賓館于大夫士。證其亦有右房。據鄉飲酒及少牢饋食。證大夫士亦有左房。東房之稱。與天子諸侯言左對右。言東對西者同。其攷證明哲。深得經意。發先儒之所未發。大抵類此。非以空言說禮者比也。攷朱子大全集。亦載其文。與此大略相同。惟無序引。宋中興藝文志。稱朱子嘗與之校定禮書。疑朱子同嘗錄如圭是篇。而集朱子之文者。遂疑爲朱子所撰。取以入集。猶蘇軾書劉禹錫語。題姜秀才課冊。遂誤編入軾集耳。觀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于鄉飲酒禮。薦出自左房。聘禮負右房。皆但存賈疏。與是篇所言不同。是亦不出諸子之一證也。古者宮室各有定制。歷代屢變。漸非其舊。如序楹。楹阿。箱。夾。牖。戶。當。榮。當。碑。之屬。讀儀禮者。倘不能備知其處。則于陳設之地。進退之位。俱不能知。甚或以後世之規模。臆測先王之度數。殊失其真。是篇之作。誠治儀禮者之圭臬也。宋陳汝嘗序集釋。刻之桂林郡學舍。兼刻是篇。今刻本不傳。惟永樂大典內。全錄其文。別爲一卷。

題云李如圭儀禮釋宮。蓋其所據猶爲宋本。其間字句與朱子集中所載多增省不同處。似彼爲初纂。此爲定本。今悉從永樂大典錄存。以復如圭之舊焉。乾隆四十二年三月恭校上。

總纂官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侍講學士臣紀昀

纂修官庶吉士臣戴震

儀禮釋宮

宋 李如圭撰

周之禮文盛矣。今僅見于儀禮。然去古既遠。禮經殘闕。讀禮者苟不先明乎宮室之制。則無以攷其登降之節。進退之序。雖欲追想其盛。而以其身揖讓周旋乎其間。且不可得。況欲求之義乎。于是本之于經。稽之于注。釋取宮室名制之可攷者。彙而次之。曰釋宮。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于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寢廟皆有堂有門。其外有大門。

案朱子大全集。廟在寢東下。無寢廟二字。

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廟在寢東也。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寢。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爲內門。中門。凡既入外門。其向廟也。皆曲而東行。又曲而北。按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主人迎賓入。每曲揖。至于廟門。

案儀禮。廟皆作廡下同。

注曰。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是也。

○又按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每廟之前。兩旁有隔牆。牆皆有閣門。諸侯受聘于太祖廟。太祖廟以西。隔牆有三。入大門。東行至太祖廟。凡經三閣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賓問。卿大夫迎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

及廟門。其說當攷。○大夫士之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庠序則惟有一門。鄉飲酒射禮。主人迎賓于門外。入門卽三揖。至階是也。

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

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廡。賈氏曰。中脊

爲棟。棟南兩架。北亦兩架。

案朱子大全集無棟南以下八字。

棟前一架。爲楣。楣前接簷。爲廡。今見于經者。惟棟與楣而已。

○棟一名阿。按士昏禮。賓升。當阿。致命。注曰。阿。棟也。又曰。入堂深。示親親。賈氏曰。凡賓升皆當楣。此深入當棟。故云入堂深也。○又按聘禮。諸侯受聘于廟。賓升。亦當楣。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耳。

後楣以北爲室與房。

後楣之下。以南爲堂。以北爲室。與房。房東。而室西。相連爲之。按少牢饋食禮。主人室中獻祝。祝拜于席上。坐受。注曰。室中迫狹。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于棟北楣下爲室。南壁而開戶。以楣後兩架之間爲室。故云迫狹也。昏禮。賓當阿。致命。鄭云。入堂深。明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惟州序之制。則無室。按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又禮。席賓南面。注曰。不言于戶牖之間。

者此射于序。賈氏曰：無室，則無戶牖，故也。此序之異于餘宮也。案朱子大全集無此句。釋宮曰：無室，曰榭。榭，卽序也。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聘，升受，負右房而立。大射儀：薦脯醢，由左房。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公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按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也。賓亦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攷。

案賈氏以言左對右言東對西爲人君有左右房之證。李

氏援聘禮之右房，鄉射禮記之左房，少牢饋食之東房，疑大夫士亦有右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實足以訂正舊說之誤。又鄉射記：籩豆出自東房，特牲饋食禮：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有司徹宰夫自東房薦脯醢，是大夫士言東對西者，固不一。賈公彥以聘禮賓禮爲正，客館非大夫之廟，闕若璩尙書古文疏，證引其說，辨之曰：下文公館賓，賓辟康成注：凡君有事于諸臣之家，車造廟門，乃下賈疏云：以其卿館于大夫之廟，已不能揜前說之非，且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士館于工商，皆廟也。無別所爲館舍。惟侯氏觀天子，賜以舍，非廟，聘禮安得與之同。聘禮一篇，自卿致館，賓卽館後，有司入，陳注云：八賓所館之廟，掛入及廟門。注云：舍于大夫廟，卿館于大夫。注云：館者必于廟，不得從公彥曲說。江永鄉黨圖攷曰：天子至士堂，房室之制，有廣狹，隆殺堂後爲房室，左右房以夾室，使室居中，其制度當同。如大夫士東房西室，恐不成制度。堂上設席，行禮當戶牖之間，賓席不得當東西之中，偏于西北一隅，非所以尊賓。大夫賓尸，尸席不當堂之中，亦非所以尊尸。皆因鄉飲酒義，盲設尊賓主共之，及拘于四面之坐，以辭害意，故先備有此說耳。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邢昺曰：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

東南隅謂之窆。

郭氏曰：窆亦隱闔。

東北隅謂之窻。

郭氏曰：窻見禮。

案爾雅云：室東北隅謂之窻。此云窻見禮有誤。

西北隅謂之屋漏。

詩所謂：尙不愧于屋漏，是也。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

案此下朱子大全集有孫炎曰：當室日光所漏入也十一字。

鄭謂當室之白，西北隅

得戶明者，經止曰：西北隅。

室南其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爲交牕也。月令正義曰：古者窟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霤之，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霤。開牖者，象中霤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扇在內。按士虞禮：祝闔牖戶，如食間。啓戶，啓牖鄉。注曰：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是也。

戶牖之間謂之依。

案爾雅作風古通用。

郭氏曰：牖東戶西也。覲禮斧依亦以設之于此而得依名。○士昏禮注曰：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于此，故又曰客位。

戶東曰房，戶之間。

士冠禮注曰：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為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大夫士房戶之間于堂爲東西之中，當兩楹間。按詩正義曰：鄉飲酒義云：尊于房戶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也。又鄉飲酒禮：席賓于戶牖間，而義曰：坐賓于西北，則大夫士之戶牖間在西，而房戶間爲正中，明矣。人君之制，經無明證。按釋宮曰：兩階間謂之鄉。郭氏曰：人君南鄉，當階間，則人君之室正中，其西爲右房，而戶牖間設依處正中矣。月令正義曰：崔氏云：宮室之制，中央爲正室，正室左右爲房，蓋謂人君制也。案朱子大全集無月令以下二十九字。又按詩：斯干曰：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箋曰：天子之寢，左右房，異于一房者之室戶也。正義曰：大夫惟有一東房，故室戶偏東，與房相近。天子諸侯既有右房，則室當在其中，其戶正中，比一房者之室戶爲西，當攷。

案江永鄉黨圖攷曰：大夫士之制亦當有左才房，鄉飲于

庫亦如其制。設尊于房戶之間。而賓席在尊西。主人在阼階上。爲近東。即是賓主共之。不必謂在東西之中。然後爲共也。主人在阼。介在西階上。爲東西。俱在尊東。爲東北。賓在戶牖間。以阼階上視之。卽爲西北。不必謂在西北隅。然後爲西北也。其實賓席宜在中南。鄉衆賓席以次繼而西。僎者鄉之鄉大夫來觀禮。有無不定。本無四面之坐。象四時之說。倘無觀禮之僎。豈四方缺一方。四時缺一時乎。作義者以臆說禮。泥其文。遂有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說。斯干詩西南其戶。謂或西其戶。或南其戶。猶南東其畝。或南其畝。或東其畝也。蓋此詩言作燕寢。其制度不必與正寢同。大夫士雖有東西房。而陳器服及婦人行禮。常在東房。經有直言房者。省文耳。非謂止有一房。不必言東也。

房戶之西曰房外

士昏禮記。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士冠禮。尊于房戶之間。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注曰。謂尊東也。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房戶之東。其南當阼階。見賈氏釋士冠禮。

案此條朱子大全集作房之戶。于房南壁亦當近東。士昏禮注。

曰。北堂在房中半以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隅間者。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間也。房中之東。其南爲夾洗。直房戶。而在房東西之中。則房戶在房南壁之東偏。可見矣。凡八十四字。其語蒙濶不可通。概言房南壁之東偏。幾疑在序外直夾矣。若云房戶在序內之壁。近東偏。則可耳。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昏禮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半以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按特牲饋食禮記。尊兩壺于房中。西牖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北上。宗婦

在內賓之北。

案朱子大全集註作內賓在宗婦之北。

乃云北堂。又婦洗在北堂。而直室東隅。是房中半以北爲北堂也。○

婦洗在北堂。而士虞禮主婦洗足爵于房中。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注曰。位在北堂下。則北階者北堂之階也。

堂之上。東西有楹。

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惟堂上有兩楹而已。楹之設。蓋于前楹之下。按鄉射禮曰。射自楹間。注曰。謂射于庠也。又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物者。畫地爲物。射時所立處也。堂。謂庠之堂也。又曰。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物。北面揖。豫。卽序也。鉤楹。繞楹也。物當棟而升。射者。必鉤楹內。乃北面就物。則棟在楹之內矣。物當楣而升。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又鄭氏以爲物在楹間。則楹在楣之下也。○又按釋宮曰。梁上楹。謂之稅。稅。侏儒柱也。梁。楣也。

案爾雅梁。謂之梁。其上楹。謂之稅。又曰。楣。謂之梁。案。爾雅。梁。謂之梁。其上楹。謂之稅。又曰。楣。謂之梁。案。爾雅。梁。謂之梁。其上楹。謂之稅。又曰。楣。謂之梁。

縱橫異。侏儒柱在梁。楹上。以承棟。不得在楣。此引爾雅釋宮失其實。

侏儒柱。在梁之上。則楹在楣之下。又可知矣。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

公食大夫禮。致豆實。陳于楹外。簠簋。陳于楹內。兩楹間。言楹內外矣。又言兩楹間。知凡言兩楹間者。不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耳。

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曰。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賈氏曰。後楣以南爲堂。堂凡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爲堂南北之中。公當楣拜訖。更前北侵半架。受玉。故曰。入堂深也。按東楹之間。侵近東楹。非堂東西之中。而曰中堂。則中堂。爲南北之中。明矣。○又按士喪禮注曰。中以南。謂之堂。賈氏曰。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卽言戶東戶西。近房。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卽言東楹西楹。近序。卽言東序西序。近階。卽言東階西階。其堂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卽以堂言之。祝。浙米于堂。是也。堂之東西牆。謂之序。

郭氏曰。所以序別內外。

序之外。爲夾室。

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南。注曰。東于堂。賈氏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今立于堂下。當東夾。是東于堂也。○又按公食禮。宰東夾北。西面。賈氏曰。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特性饋食禮。豆籩餠。在東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矣。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無明文。東夾之北。爲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爲室中。其有兩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爲右房也歟。

夾室之前。曰廂。

案儀禮作箱古通用。

亦曰東堂。西堂。

觀禮記注曰。東廂、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特性饋食禮注曰。東堂、西堂、東西夾之前。近南耳。賈氏曰。西堂。卽西廂也。釋宮曰。室有東西廂。曰廟。郭氏曰。夾室前堂。是東廂。亦曰東堂。西廂。亦曰西堂也。○釋宮又曰。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按書。廟命。路寢有西夾。士喪禮。死于適寢。主人降襲。經于序東。注曰。序東。東夾前。則正寢。亦有夾與廂矣。釋宮所謂無東西廂者。或者謂廟之寢也與。○凡無夾室者。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西堂。按鄉射禮。射于庠序。而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射儀。射于射宮。而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卽鄉射之東序東。以其無夾與廂。故東序東。直謂之東堂也。○此東西堂。堂各有階。按雜記。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注曰。側階。旁階。奔喪曰。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注曰。東階。東面階也。賈氏釋燕禮曰。東面階。西面階。婦人之升東西階者。蓋東堂之階。其西堂。則有西面階也。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大射儀。賓之弓矢。止于西堂下。其將射也。賓降。取弓矢于堂西。堂西。卽西堂下也。特性饋食禮。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記曰。饋饗在西壁。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矣。○又按大射儀。執幕者。升自西階。注曰。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

堂角。有坫。

士冠禮注曰。坫。在堂角。賈氏釋士喪禮曰。堂隅。有坫。以土爲之。

案江永鄉黨圖攷曰。堂之四隅。卽爲坫。非別有土爲之也。反坫。以反爵崇坫。以康圭。乃是錫土爲之。

或謂堂隅爲坵也。

堂之側邊曰堂廉。

按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注曰：側邊曰廉。喪大記正義曰：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又按鄉射禮衆弓倚於堂西。矢在其上。注曰：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

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

士冠禮注曰：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西兩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當內廉。此則西階之東廉以其近堂之中。故曰內廉也。○士之階三等。按士冠禮降三等受爵。弁注曰：下至地。賈氏曰：匠人云：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階九等。諸侯堂宜七尺。階七等。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故階三等也。○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按鄉射禮升階者。升自西階。繞楹而東。燕禮媵爵者二人。升自西階。序進東楹之西。酌散交于楹北。注曰：楹北西楹之北。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士冠禮冠于東序之筵。而記曰：冠于阼。喪禮攢置于西序。而檀弓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

聘禮注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知陰陽也。賈氏釋士昏禮曰：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按聘禮歸饗餼醢醢夾碑。米設于中庭。注曰：庭實固當中庭。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列當醢醢南。列米在醢醢南。而

當庭南北之中。則三分庭一。在北設碑。可見矣。○聘禮注。又曰。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也。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又按。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則庭之深可見。而君大夫宮室隆殺之度。亦從可推矣。

堂塗謂之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其北屬階。其南接門內霤。按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昏禮注曰。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氏曰。至內霤。將曲者。至門內霤。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既曲。北面者。賓主各至堂塗。北行向堂時也。至內霤。而東西行。趨堂塗。則堂塗接于霤矣。既至堂塗。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塗直階矣。○又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注曰。當階內廉。辟堂塗也。西階之東廉。爲內廉。陪鼎在饗鼎之後設之。當西階內廉。以辟堂塗。

案朱子大全集無當階內廉四字。及西階之東以下二十六字。

則堂

塗在階廉之內矣。

案此句有訛舛。既云當西階內廉。以辟堂塗。則堂塗正直階。當云則階內廉在堂塗之內矣。朱子大全集與此同誤。

○鄉飲酒禮注。三揖。又曰。將進。揖。當

陳。揖。當碑。揖。陳。卽堂塗也。

中間屋爲門。門之中有闔。

案中間屋之間。朱子大全集誤刻門。

士冠禮曰。席于門中。闔。西闔外。注曰。闔。檝也。玉藻正義曰。闔。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釋宮曰。檝在地者。

謂之臬。郭氏曰。卽門檝也。然則闔者。門中所豎短木。在地者也。其東曰闔東。其西曰闔西。門限。謂之闔。

釋宮曰。秩。謂之闔。郭氏曰。闔。門限。邢昺曰。謂門下橫木。爲內外之限也。○其門之兩旁木。則謂之棖。棖。闔之間。則謂之中門。見禮記。

闔。謂之扉。

邢昺曰。闔。門扇也。其東扉。曰左扉。○門之廣狹。按士昏禮曰。納徵。儷皮。記曰。執皮左首。隨入。注曰。爲門中。阨狹。賈氏曰。皮皆橫執之。門中阨狹。故隨入也。匠人云。廟門容大。局七个大局。牛鼎之局。長三尺。七个大。二丈一尺。彼天子廟門。此士之廟門。降殺甚小。故云阨狹也。推此。則自士以上。宮室之制。雖同。而其廣狹。則異矣。

夾門之堂。謂之塾。

釋宮曰。門側之堂。謂之塾。郭氏曰。夾門堂也。門之內外。其東西。皆有塾。一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按士虞禮。陳鼎在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注曰。塾有西者。是室南鄉。又按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注曰。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則內塾。北鄉也。○又按月令祀竈。注曰。席于門之奧。正義曰。神位在西。席于門外。西室之奧也。門外之室有奧。則門室之制。蓋亦如堂之室矣。

案朱子大全集。無此四十七字。

○凡門之內。兩塾之間。

謂之宁。按聘禮賓問，卿大夫迎于外門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賓入，三揖竝行。注曰：大夫揖入者，省內事也。既而俟于宁也。凡至門內，露爲三揖之始。上言揖入，下言三揖竝行，則俟于露南門內兩塾間可知矣。李巡曰：宁，正門內兩塾間。義與鄭同。謂之宁者，以人君門外有正朝，視朝則于此宁立，故耳。○周人門與堂，脩廣之數不著于經。按匠人云：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堂脩謂堂南北之深，其廣則益以四分脩之一也。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者，門堂通謂門與塾，其廣與脩取數于堂，得其三之二，室三之一者，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此夏后氏之制。周人門堂之制，蓋亦如此云。

門之內外，東方曰門東，西方曰門西。

特牲饋食禮注曰：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士冠禮注又曰：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以入爲左右，則門西爲左，門東爲右。鄉飲酒禮，賓入門左，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是也。以出爲左右，則門東爲左，門西爲右。士冠禮，主人迎賓出門左，西面，士虞禮，側享于廟門外之右，是也。闈東曰闈右，亦自入者言之也。○天子諸侯門外之制，其見于經者，天子有屏，諸侯有朝。按覲禮，侯氏入門右，告聽事，出自屏南。適門西。注曰：天子外屏，釋宮曰屏，謂之樹。郭氏曰：小牆，宮門中曲禮正義曰：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諸侯內屏，屏在路門之內。此侯氏出門而隱于屏，則天子外屏明矣。釋宮又曰：門屏之間，謂之宁。謂宁在門之內，屏之外。此屏據諸侯內屏而言也。

案原本脫之間至此屏凡十六字，據朱子大全集補。

諸侯路寢門外，則有正朝，大

門外。則有外朝。按聘禮。夕幣于寢門外。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注曰。寢門外朝也。入告。入路門而告。賈氏曰。此路門外。正朝之處也。是正朝在寢門外也。聘禮又曰。賓死。介復命。柩止于門外。若介死。惟上介造于朝。注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又賓拜饗餼于朝。注曰。拜于大門外。賈氏曰。大門外。諸侯之外朝也。賓拜于朝。無入門之文。則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是外朝在大門外也。諸侯三朝。其燕朝在寢。燕禮是也。正朝與外朝之制度。不見于經。蓋不可得而攷矣。

寢之後。有下室。士喪禮記。士處適寢。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曰。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賈氏曰。下室。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于天子諸侯。則爲小寢也。春秋傳曰。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廟北。其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矣。○又按喪服傳曰。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賈氏釋士昏禮曰。異宮者。別有寢。若不命之士。父子雖大。院同居。其中亦隔別。各有門戶。則宮之中。又有異宮也。自門以北。皆周以牆。

聘禮。釋幣于行。注曰。喪禮有毀宗躐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檀弓正義曰。毀宗躐行。毀西邊牆。以出柩也。士喪禮。爲筮于西牆下。注曰。西牆。中庭之西。特性饋食禮。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

記曰。饋饗在西壁。注曰。堂之西牆下。按門之西有牆。則牆屬于門矣。西牆。在中庭之西。則牆周乎庭矣。西壁。在西堂下。則牆周乎堂矣。○牆者。墉壁之總名。室中謂之墉。昏禮。尊于室中北墉下。是也。房與夾。亦謂之墉。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墉下。聘禮。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是也。堂上。謂之序。室房與夾。謂之墉。堂下。謂之壁。謂之牆。其實一也。隨所在。而異其名耳。○室下之壁。闌門在焉。按士冠禮。冠者降。適東壁。見于母。注曰。適東壁者。出闌門也。時母在闌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闌門。士虞禮。賓出。主人送。主婦亦拜。賓。注曰。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于闌門之內。闌門。如今之東西掖門。釋宮曰。宮中之門。謂之闌。郭氏曰。謂相通小門也。是正門之外。又有闌門。而在旁壁也。

人君之堂屋。爲四注。大夫士。則南北兩下而已。

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注曰。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燕禮。設洗。當東霤。注曰。人君。爲殿屋也。按攷工記。般人四阿重屋。注曰。四阿。若今之四注屋。般人始爲四注屋。則夏后氏之屋。南北兩下而已。周制。天子諸侯。得爲殿屋。四注。卿大夫以下。但爲夏屋。兩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霤。兩下。則惟南北有霤。東西有榮。是以燕禮。言東霤。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霤者。說文曰。屋水流也。徐鍇曰。屋檐滴處。榮者。說文曰。屋椽之兩頭起者。爲榮。又曰。相齊謂之檐。楚謂之椽。郭璞注。上林賦曰。南榮屋南檐也。義與說文同。然則檐之東西兩頭起者。曰榮。謂之榮者。爲屋之榮飾。謂之屋翼者。言檐角之軒。

張如暈斯飛也。士喪禮升自前東榮，喪大記降自西北榮，是屋有四榮也。○門之屋雖人君亦兩下，爲之燕禮之門內霤，則門屋之北霤也。○凡屋之檐亦謂之宇，按士喪禮爲銘置于宇西階上，注曰宇，栒也。說文曰宇，屋邊也。釋宮曰檐，謂之檣。郭氏曰屋栒，邢昺曰屋檐，一名檣，一名栒，又名宇，皆屋之四垂也。宇西階上者西階之上，上當宇也。階之上當宇，則堂廉與坳亦當宇矣。特牲饋食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注曰南齊于坳，其記又注曰南北直屋栒是也。階上當宇，故階當霤。鄉射禮記擊階間縮霤，是也。縮，從也。霤以東西爲從，故曰縮霤。此霤謂堂之南霤也。

此其著于經而可攷者也。

禮經雖亡缺，然于覲見天子之禮，于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餘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之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隆殺不可攷耳。按書顧命成王崩于路寢，其陳位也。有設斧依牖間，南鄉則戶牖間也。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東西序也。西夾南嚮，則夾室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兩階阼，則堂廉也。東堂西堂，則東西廂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側階，則北階也。又曰諸侯出廟門俟，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蓋未必然。明堂位與攷工記所記明堂之制度者，非出于舊典，亦未敢必信也。○又按書多士傳曰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

房、西房、北堂各三雉。公、侯、七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二雉。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士、三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有室、無房堂。注曰：廣、榮間相去也。雉、長三丈內。堂東西序之內也。高、穹高也。此傳說房、堂及室與經亦不合。然必有所自。姑存之。以備參攷。



註增官釋禮儀

撰 永 紅

本館據指海本排
印初編各叢書僅
有此本

四庫全書提要

儀禮釋宮增註一卷。國朝江永撰。永有周禮疑義舉要。已著錄。是書取朱子儀禮釋宮一篇。

案釋宮本李如圭之書。誤編於

朱子集中。永作此書之時。永樂大典尙未印於世。故不知非朱子之筆。今仍其原書所稱。而附著其誤於此。

爲之詳註。多所發明補正。其稍有出入者。僅一二條。而考證精

密者。居十之九。如鄭註謂大夫士無左右房。朱子疑大夫士亦有西房而未決。考詩正義曰。鄉飲酒義。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又鄉飲酒禮。席賓于戶牖間。鄉飲酒義曰。坐賓于西北。則大夫士之戶牖間在西。而房戶間爲正中。明矣。此大夫士無西房之顯證。永乃謂賓坐戶牖間。主人自阼階上。望之若在西北。故云坐賓於西北。其實在北而正中。不知鄉飲酒義又云。坐介于西南。坐僮于東北。若以永說推之。則鄉飲酒禮註所謂主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其東西正相向者。自主人望介。乃在西而不在西南也。鄉飲酒禮所謂僮席在賓東者。自主人望僮。乃在北而不在東北也。其說殊有難通。且鄉飲酒義亦云。主人坐于東南。卽知坐賓西北。自據堂之西北。非主人之西北。明矣。又詩斯千云。築室百堵。西南其戶。鄭箋謂天子之寢左右房。異于一房者之室戶也。永謂詩南東其畝。謂或南其畝。或東其畝。與此西南其戶。語勢正同。此燕寢室內。或開西戶以達於東房。考燕寢西戶之制。不見

於經。玉藻曰。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則燕寢也。而註以當戶爲嚮明。則燕寢之戶南嚮也。卽以漢制考之。漢書龔勝傳云。勝爲牀室中戶西南牖下。使者入戶西行南面立。若爲西向之戶。則入戶卽東行矣。然則燕寢戶皆南嚮。同於正寢。西嚮之說。略無所據也。其他說謂東夾西夾不當稱夾室。雜記大戴禮夾室二字。乃指夾以室言之。本各一處。註疏連讀之。故相沿而誤。又謂門屏之間曰寧。乃路門之外。屏樹之內。邢疏前說爲得。其後說又以爲路門之內則誤。又謂李巡爾雅註。寧正門外兩塾間。乃與詩之著義同。非門屏間之寧也。如此之類。不可殫舉。其辨訂俱有根據。足證前人之誤。知其非同影響剽檢之學矣。

儀禮釋宮增註

清 婺源江 永慎修撰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皆有堂有門。

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

小宗伯職文。鄭注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又禮記祭義亦有此文。注云。周尙左。按宗廟人道宜居左。社稷神道宜居右。諸侯制度亦同。

宮南鄉而廟居

左。則廟在寢東也。

按南鄉取鄉明而治之義。大夫以上。固當如此。士之宮廟。或有迫於地勢。不得南鄉者。亦必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

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

寢。與寢南北相當。

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爲內門中門。

寢門之內爲殯宮。居倚廡。在中門外之左。

凡既入廟門。其向廟也。皆曲而東行。又曲

而北。案士冠禮。賓立於外門之外。主人迎賓入。每曲揖。至於廟門。注曰。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是也。又案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每廟之前兩旁有隔牆。

兩門之間有隔牆。南北列之。

牆皆有閣門。

牆中央通門。

諸侯受聘于太祖廟。太祖廟以

西隔牆有三大門。東行至太祖廟。凡經三閣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賓問大夫迎

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及廟門其說當考

儀禮經傳通解注云按江都集禮宗廟之制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廟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與此疏之說不同未知孰是按舊說晉博士孫

毓之議也朱子中庸或問及禘祫議皆從之當以此疏爲是如昭穆以次而南則不得有每門矣

大夫士之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

天子五門皋門爲郭門在

外朝之南其次庫門雉門應門路門諸侯三門庫雉

路舊說惟魯有庫雉他國諸侯皆皋應路者非是

庠序則惟有一門鄉飲酒射禮主人迎賓于門外入門卽三

揖至階是也

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

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楹晉賈氏曰中

脊爲棟棟前一架爲楣楣前接簷爲楹今見於經者惟棟與楣而已棟一名阿案士昏禮賓升當阿致

命注曰阿棟也又曰入堂深示親親賈氏曰凡賓升皆當楣此深入當棟故曰入當深也又案聘禮公

升亦當楣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後楣以北爲室與房

後楣之下以南爲堂以北爲室與房室與房東西相連爲之案少牢饋食禮主人室中獻祝祝拜于席上坐受注曰室中迫狹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北楣下爲室南壁而開戶以兩架之間爲室故

云迫狹也。昏禮賓當阿致命。鄭云入堂深明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序之制則無室。案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又禮席賓南面。注曰。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于序。賈氏曰。無室則無戶牖故也。釋宮曰。無室曰榭。卽序也。

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聘。升受。負右房而立。大射儀。薦脯醢出左房。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公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按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也。賓亦退負右房。則大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

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攷。

按堂後室居中。左右有房。上下之制宜皆同。若東房西室。則室戶

偏西。堂上設席行禮。皆不得居中。疑古制不如此。且鄉飲酒。賓皆專席。若偏于西。則西序以東。爲地無多。不能容衆賓矣。左房無北墻。有北堂北階。異於右房。故凡陳器服及婦人立位。常在此。經或省文單言房。卽知是東房。非謂無西房右房也。而經與記亦有言左房東房。右房者。婦上下同制可知。自天子降殺至士。士亦左右房。其室雖迫狹。亦自足以行禮。必不至甚迫狹也。先儒東房西室之說。由鄉飲酒義而誤。辨見後。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邢昺曰。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

東南隅謂之窳。烏弔切。

郭氏曰：窳亦隱闕。既夕記云：朔月童子執帚掃室，聚諸窳。

西北隅謂之屋漏。

詩所謂尚不愧于屋漏是也。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孫炎曰：當室日光所漏入也。鄭謂當室之白，西北

隅得戶明者，經止曰西北隅。

按西北隅亦謂之扉，見士虞禮及特牲饋食禮注云：扉，障也。

東北隅謂之窳。

晉夷，舊脫此句及注，今補。又室中央為中霽，見下注。

郭氏曰：窳見禮亦未詳。

按禮無窳，未知郭說何據。

室南其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為交窗也。月令正義曰：古者窟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霽之，是以後人名室為中霽。開牖者，象中霽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扇在內。案士虞禮祝闔牖戶如食間，啓戶啓牖。鄉注曰：鄉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是也。按詩寒向瑾戶傳云：向北出牖也。又士喪記：寢東首於北墻下，喪大記作北牖。下注云：一作北墻下，鄉亦不破牖字之非，則室固有北牖亦名鄉也。

戶牖之間謂之依。音倚。按爾雅作屺。

郭氏曰：窗東戶西也。覲禮斧屨亦以設之於此而得屨名。士昏禮注曰：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

于此，故又曰客位。士冠禮記。醮于客位。

戶東曰房戶之門。

士冠禮注曰：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爲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大夫士房戶之間於堂爲東西之中。案詩正義曰：鄉飲酒義云：曾于房戶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也。又鄉飲酒禮：席賓于戶牖間，而義曰：坐賓于西北，則大夫士之戶牖間在西，而房戶間爲正中，明矣。按設尊于堂，除燕大射外，房戶之間是設尊之常處，非必謂賓主共之也。義又謂四面之坐象四時亦附會之說，僕席在東北，其來否不定，如無饗，豈四時缺一時乎？賓坐戶牖間，主人自阼

階上望之若在西北耳，其實在北而正中，非西北也。舊說泥此義，遂有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說，非是。

人君之制，經無明證。案釋宮曰：兩階間謂之鄉。郭氏曰：人君南

鄉當階間，則人君之室正中，其西爲右房，而戶牖間設屨處正中矣。按大夫士亦以戶牖間爲正中。又案詩斯干曰：築室

百堵，西南其戶。箋曰：天子之寢左右房，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正義曰：大夫士唯有一東房，故室戶偏

東與房相近。天子諸侯既有右房，則室當在其中。其戶正中，比一房之室戶爲西。當攷。

今按詩東南其畝，謂或南其畝，或東

其畝，與此西南其戶語勢正同。西南其戶，謂或西其戶，或南其戶，非謂室之一戶也。蓋此詩言作燕寢，故後言堯寢興，占夢生子，燕寢之制不必與正寢同。室固南其戶矣。東房之隅，或開一戶以達于室之窻，則是西其戶。天子作室，不假對大夫士而言西南其戶也。

孔說

非是。

房戶之西曰房外。

士昏禮記：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士冠禮：尊于房戶之間。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注曰：謂尊東也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房之戶於房南壁，亦當近東。案士昏禮注曰：北堂在房中半以北。南北直室東墀，東西直房戶與隅間。隅間者，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間也。房中之東，其南爲夾洗，直房戶而在房東西之中。按東西直房戶與隅間，謂直房戶與房東南隅之間。是洗當房戶稍西，非直房戶，又不在房東西之中。則房戶在房南壁之東偏，可見矣。按房戶實在房南壁偏西，非偏東也。

但房外有東序，房戶近東序，若偏東耳。西戶則偏東。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昏禮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半以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

堂之名。案特性饋食禮記。尊兩壺於房中西墻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內賓在宗婦之北。乃云北堂。又婦洗在北堂而直室東隅。是房中半以北爲北堂也。婦洗在北堂而士虞禮注。婦洗足爵于房中。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大射饌。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注曰。位在北堂下。則北階者。北堂之階也。按北階。顧命謂之側階。側者。特也。然則西房無階有北壁。堂之上。東西有楹。

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

堂基築土爲之。按朱子答羅鄂州社壇說云。中原土密。雖城壁亦不用碑。然則古人築土爲堂。不用碑石。堂上作垣墉。不多用木材者。由土密故也。

古制多在中原。

惟堂上有兩楹而已。楹之設。蓋於前楣之下。案鄉射禮曰。射自楹間。注曰。謂射於庠也。又曰。序

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物。實地爲物。射時所立處也。堂。謂庠之堂也。又曰。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物北面揖。豫。卽序也。鉤楹。繞楹也。物當棟而升。射者必鉤楹內。乃北面就物。則棟在楹之內矣。物當楣而升。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又鄭氏以爲物在楹間。則楹在楣之下也。楹之納入于楣。而楣架楹上也。又案釋宮曰。梁上

禮謂之稅。稅。侏儒柱也。

按釋宮云。伏謂之闕。棖謂之楔。楣謂之梁。此門上之橫梁也。與堂上之楣同名。又云。未勝謂之梁。其上禮謂之稅。此案庸之梁。當作于東西序之上。前接前楣。後接後楣。其上各作侏儒柱以承棟。棟乃得高。

起若前楣之梁。橫桷架其上。不用侏儒柱矣。釋宮因楣已見前。故不再言堂上之楣。郭
釋宗廟爲屋大梁者。非是。此所引亦誤。以爲前楣之梁。而稅之制。遂因之以誤。故考正。

侏儒柱在梁之上。則楹在楣之下。

又可知矣。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

公食大夫禮。致豆實陳于楹外。簠簋陳于楹內。兩楹間。言楹內外矣。又言兩楹間。知凡言兩楹間者。不
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爾。

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於中堂。與棟楹之間。注曰。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賈氏曰。後楣以南爲堂。堂凡
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公當楣拜訖。更前北侵半架受玉。故曰入堂深也。案東楹之間。侵
近東楹。非堂東西之中。而曰中堂。則中堂爲南北之中。明矣。又案士喪禮注曰。中以南謂之堂。賈氏曰。
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卽言戶東戶西。近房。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卽言東楹西楹。近序
卽言東序西序。近階。卽言東階西階。其堂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卽以堂言之。祝淅米于堂。是也。
堂上東西牆謂之序。

郭氏曰。所以序別內外。

序之南頭
曰序端。

序之外謂之夾室。按夾室當作東夾西夾說見下。

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南。注曰：東於堂。賈氏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今立于堂下。當東夾。是東於堂也。按序外之室。儀禮及顯命。皆言東夾西夾。未有言夾室者。蓋此處所夾者堂。不可謂之夾室。注統或有言夾室者。因雜記下。豐廟章及大戴禮豐廟篇而誤耳。雜記云：門夾室。皆用繼先門而後夾室。又云：夾室中室。此夾室二字本不

連。夾與室是二處。室謂堂後之室也。室是事神之處。豐廟不可遺。先儒讀者誤連之。則事神之室。胡獨不豐。而序外夾堂之處。謂之夾室。亦名不當物矣。當正其名曰東夾西夾。又案公食禮。宰東夾北西面。賈氏

曰：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特牲饋食禮。豆籩錡在東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矣。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無明文。東夾之北爲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爲室中。其有兩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爲右房也。歟。按東夾西夾之北。各有房壁隔之。與房東房西相當。不與房相通也。夾又名爲達。內則天子之闈。左達五。右達五。闈者皮食之物也。夾又名爲个。左傳。豎牛實饋于个而退是也。

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

覲禮記注曰：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特牲饋食禮注曰：西堂西夾之前。近南耳。賈氏曰：卽西箱也。釋宮曰：室有東西箱。曰廟。郭氏曰：夾室前堂是東箱。亦曰東堂。西箱亦曰西堂也。釋宮又曰：無東西箱。有室曰寢。案書顧命疏。寢有東夾西夾。士喪禮。死于適寢。主人降襲。紼于序東。注曰：序東。東夾前。則

正寢亦有夾與廂矣。釋宮所謂無東西廂者。或者謂廟之寢也歟。

按左右達。天子於此置閣以皮食物。則燕寢。且有夾與廂矣。其無東西廂者。當爲廟之寢。

無夾室者。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西堂。案鄉射禮。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射儀。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卽鄉射之東序東也。此東西堂各有階。案雜記云。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注曰。側階。旁階。奔喪曰。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注曰。東階。東面階。東面階。則東堂之階。其西堂有西面階也。

按大夫士之廟與正寢。當無旁階。蓋人君五階。

大夫士三階。宜以此爲降殺也。奔喪篇言婦人奔喪。升自東階。謂人君之婦人耳。如大夫士之婦人奔喪。當升自北階。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大射儀。賓之弓矢。止于西堂下。其將射也。賓降取弓矢于堂西。堂西卽西堂下也。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記曰。饋饗在西壁。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矣。又案大射儀。執幕者升自西階。注曰。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

按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亦當山北堂下。達于西堂下。婦人不由前也。

堂角有坫。

士冠禮注曰。坫在堂角。賈氏釋士喪禮曰。堂隅有坫。以土爲之。或謂堂隅爲坫也。

坫以土爲之。卽是堂隅之土。非別爲一物也。若人君

有反玷以反爵。天子有崇玷以充圭，則是別爲一物，或燒土爲之。

堂之側邊曰廉。

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注曰：側邊曰廉。喪大記正義曰：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又案鄉射禮，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注曰：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

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

按西階亦謂之賓階，見顧命。

士冠禮注曰：阼，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西兩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此則西階之東廉，以其近堂之中，故曰內廉也。

按階之兩廉，又謂之阼，鉅里切。顧命四人，綦弁執戈，夾兩階阼。玉篇：廣韻皆曰阼也。砌當以石爲之，張衡東京賦所謂玉階金砌是也。玉與金美其

名耳。書注謂阼爲堂廉，非也。又釋宮，樞遠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阼，此阼名同實異。

士之階三等。案士冠禮降三等受爵弁。注曰：下至地。賈氏曰：匠人云

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階九等。諸侯堂宜七尺，階七等。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故階三等也。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案鄉射禮升階者，升自西階，繞楹而東。燕禮，媵爵者二人，升自西階，序進東楹之西，酌散交于楹北。注曰：楹北，西楹之北。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士冠禮冠于東序之筵，而記曰冠于阼，喪禮欗置于西序，而檀弓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

聘禮注曰宮必有碑。

賈疏曰案諸經云三揖者鄉注皆云入門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若然士昏及此聘禮是大夫士廟內皆有碑矣鄉飲酒鄉射言三揖則庠序之內亦有碑矣祭義云君牽牲麗于碑則諸侯廟內有碑明矣

天子廟及庠序有碑可知但生人寢內不見有碑雖無文兩君相朝燕在寢豈不三揖乎明亦當有碑矣

所以識日景知陰陽也。

知鄉注本作引疏曰觀碑景邪正以知日之早晚又觀碑景南北長短日南至景最長陰盛也日北

至景最短陽盛也二至之間景之盈縮陰陽進退可知碑之材用石爲之

朱子儀禮注云注內引字疑當作別今按碑取日景而引之引字疑不誤

賈氏釋士昏禮曰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

北案聘禮歸饗饋醢醢夾碑米設于中庭注曰庭實固當庭中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列當醢醢南列米在醢醢南而當庭南北之中則三分庭一在北可見矣聘禮注又曰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又按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則庭之深可知而其降殺之度從可推矣

堂塗謂之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

按釋宮廟中路謂之唐堂途謂之陳郭引詩中唐有甃然則廟中又有中唐其爲庭之中塗甃甃也唐與陳皆用甃爲之陳亦見詩不入我陳是也

其北屬階其南接

門內霤案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昏禮注曰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氏曰至內霤將曲者至門內霤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既曲北面者賓主各至堂塗北行向堂時也

至內雷而東西行趨堂塗則堂塗接於雷矣既至堂塗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塗直階矣又案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注曰壁堂塗也則堂塗在階廉之內矣鄉飲酒禮注三揖曰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陳卽堂塗也

中門屋爲門門之中有闔

士冠禮曰席于門中闔西闔外注曰闔楹也玉藻正義曰闔門之中央所豎木短也

按釋宮楹謂之闔郭云門闔非也闔者門之限

即所謂闔非闔也闔以短木爲之亦可去之士喪禮重出自道蓋重出時去其闔也闔之下謂之道

釋宮曰楹在地者謂之臬郭氏曰卽門楹也然則闔者門中所

豎短木在地者也

按釋宮云楹謂之杖在地者謂之臬後別云楹謂之闔則在地之臬與門楹之闔似不同臬與築通蓋若匠人置築以縣者是也

其東曰闔東其西曰闔西

按聘禮賈疏門有兩闔者非是

門限謂之闔

釋宮曰杖

丁結切

謂之闔郭氏曰闔門限邢昺曰謂門下橫木爲內外之限也

亦謂之柶與闔通

其門之兩旁木則

謂之柶

釋宮柶謂之楔李巡曰謂柶上兩旁木

柶闔之間則謂之中門見禮記

闔謂之扉。

邢昺曰：闔，門扉也。其東扉曰左扉。

按玉藻：闔，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此謂暫闔耳，非常闔左扉也。又釋宮所以止扉謂之闔。郭云：門辟旁長檝也。左傳曰：高其闔闔，長杙，即門檝也。按闔當樹于門中以止門，不

得在門旁。又門扉有樞謂之樞，其持樞而趨于北方以爲固者謂之落時。

門之廣狹。案士昏禮曰：納徵儷皮。記曰：執皮左手隨入。注曰：隨入爲門中

阨狹。賈氏曰：皮皆橫執之，門中阨狹，故隨入也。匠人云：廟門容大扇七箇，大扇牛鼎之扇，長三尺，七箇二丈一尺。彼天子廟門，此士之廟門，降殺甚小。故云阨狹也。推此則自士以上宮室之制雖同，而其廣

狹則異矣。

按匠人又云：路門不容乘車之五個。注云：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個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此門丈六尺五寸。又云：應門二徹參个。注云：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個二丈四尺。按此諸門之

廣皆并兩扉言之也。不言梲門庫門雉門，意者其猶應門與。匠人又云：于宮門阿之制，五雉注，阿，棟也。雉高一丈。疏云：謂門之屋兩下爲之，其脊高五丈也。又禮器：天子諸侯臺門，謂門上起土爲臺，而雉門之旁更有兩觀，謂之象觀。又謂之闕，皆作宮室爲之，以其在東

西之偏，亦謂之辟也。

夾門之堂謂之塾。

釋宮曰：門側之堂謂之塾。郭氏曰：夾門堂也。門之內外，其東西皆有塾。一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案士虞禮：陳鼎門外之右，七俎在西塾之西。注曰：塾有西者是室南鄉。又案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注曰：東塾

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則內塾北鄉也。凡門之內兩塾之間謂之寧。案聘禮賓問卿大夫迎于外門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賓入三揖並行注曰大夫揖入者省內事也。既省俟于寧也。凡至門內露爲三揖之始。上言揖入下言三揖並行則俟于露南門內兩塾間可知矣。李巡曰寧正門內兩塾間義與鄭同。謂之寧者以人君門外有正朝視朝則於此寧立故耳。

按正門內兩塾間此迎賓時暫立之處耳本不可謂之寧此寧字猶詩之著非釋宮及曲禮之寧也釋宮

曰門屏之間謂之寧門者路門也屏者近正門之屏也曲禮曰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自朝此寧亦王日視朝之位其位必近路門蓋朝羣臣朝諸侯表著之位甚多非正門內兩塾間所能容雖大夫視私朝寧立亦必近寢門必不於外門內兩塾間也故鄭問暫立之處不可謂之寧

周人門與堂脩廣之數不著於經案匠人云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堂脩謂堂南北之深其廣則益以四分脩之一也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門堂通謂堂與塾其廣與脩取數於堂得其三之二室三之一者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以夏后氏之制推之則周人之門殺於堂之數亦可得而推矣

按門堂室既殺堂無房夾與北階之制天子諸侯釋祭謂之祊舊說祊之禮當於門外之西室然室甚狹宜資戶於門之西堂

門之內外東方曰門東西方曰門西

特牲饋食禮注曰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士冠禮注又曰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以入爲左右則門西爲左門東爲右鄉飲酒禮賓入門左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是也以出爲左右則門

東爲左。門西爲右。士冠禮。主人迎賓出門左。西面。士虞禮。側亨于廟門之右。是也。闕東曰闕右。亦自入者言之也。天子諸侯門外之制。其見於經者。天子有屏。諸侯有朝。案覲禮。侯氏入門右。告聽事。出自屏南。適門西。注曰。天子外屏。此天子廟外之屏也。明堂位以疏屏爲天子之廟飾。則諸侯之廟外內皆無屏。釋宮曰。屏謂之樹。郭氏曰。小牆當門中。禮記謂

樹之於道也。

曲禮正義曰。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諸侯內屏。屏在路門之內。

按孔氏此說非也。凡屏皆當設於正門之中。外故記旅樹與臺門相連。天子以

應門爲正門。屏在應門之外。諸侯以雉門爲正門。屏在雉門之內。若路門之外內皆無屏。司士掌朝儀。路門左右諸臣。王還而揖之。是無屏也。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即位。未見有屏。

此侯氏出門而隱於屏。則天子

外屏明矣。

此以廟門外之屏例應門也。

釋宮又曰。門屏之間謂之宁。謂宁在門之內。屏之外。此屏據諸侯內屏而言也。

按郭注。人君視朝所立處。邢氏曰。謂路門之外。屏樹之內。人君視朝所立之處。此說得之。然則當云宁在門之外。屏之內。不得云門內。屏外也。邢氏又云。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以此推之。則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則又沿曲禮疏而誤。與其前說自違異。使天子設屏在路門外。而近應門。則屏在應門內。非外屏乃內屏矣。總之屏之外內。以正門別。不以路門別。諸侯路寢門外。則有正朝。大門外。則有外朝。案聘

禮。夕幣于寢門外。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注曰。寢門外朝也。入告。入路門而告。賈氏曰。此路門外正朝之處也。是正朝在寢門外也。聘禮又曰。賓死。介復命。柩至于門外。若介死。惟上介造于朝。注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中心。又賓拜饗餼于朝。注曰。拜於大門外。賈氏曰。大門外。諸侯

之外朝也。賓拜於朝。無入門之文。則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也是外朝在大門外也。按天子諸侯皆以庫門爲大門。大門外之朝。惟

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及聽獄訟。則視之。非有故不視也。記云。夫士下公門。皆語云。絳之富商韋藩木楨而過於朝。則外朝平時。臣民皆可往來。朝士注以漢司徒府大會殿擬之。仍非其制。外朝無宮室也。三朝惟路寢有堂。餘皆平地。雉門外無朝。諸侯

三朝。其燕朝在寢。燕禮是也。正朝與外朝之制度。不見於經。蓋不可得而考也。聘禮夕幣受命。略見正朝之制。平時視朝。諸臣面位當如

燕時。

寢之後。有下室。

士喪禮記。士處適寢。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注曰。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事。賈氏曰。下室

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則爲小寢也。春秋傳曰。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寢廟當連作之。

此因地迫狹。故廟寢異處。其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矣。又案喪服傳曰。有東宮。有西宮。

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賈氏釋士昏禮曰。異宮者。別有宮。若不

命之士。父子雖大院同居。其中亦隔別各有門戶。則下室之外。又有異宮也。大夫有側室。見內則。

自門以北。皆周以牆。

聘禮釋幣于行。注曰。喪禮有毀宗躡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檀弓正義曰。毀宗躡行。毀廟西之邊牆。以出柩也。士喪禮。爲椁于西牆下。注曰。西牆。中庭之西。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饋饔于西堂下。記曰。饋饔在西壁。注曰。西壁。堂之西牆下。案門之西有牆。則牆屬於門矣。西牆在中庭之西。則牆周乎庭矣。西壁在牆之下。則牆周乎堂矣。

按天子諸侯。外爲都宮。則東西牆包乎宗廟社稷及官舍之在宮內者也。

牆者。墉壁之總名。室中謂之墉。

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墉下。聘禮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是也。堂上謂之序。室房與夾謂之墉。堂下謂之壁。謂之牆。其實一也。隨所在而異其名。爾堂下之壁。闌門在焉。案士冠禮。冠者降適東壁。見于母。注曰。適東壁者。出闌門也。時母在闌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闌門。士虞禮。賓出。主人送。主婦亦拜賓。注曰。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闌門之內。闌門如今東西掖門。釋宮曰。宮中之門。謂之闌。郭氏曰。謂相通小門也。是正門之外。又有闌門。而在旁壁也。

按冠者適東壁見母。則闌門在東壁之北隅。而西壁當無闌門。宮中闌門相通。或可隨便開之。考工記闌門容小局。參今天子廟之闌門也。廣六尺。

人君之堂屋爲四注。大夫士則南北兩下而已。

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注曰。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燕禮。設洗當東霤。注曰。人君

爲殿屋也。案考工記：殷四阿重屋。注曰：四阿若今之四注屋。

按自秦漢以下始稱殿。古但言四阿而已。重屋當有重。禮明堂位所謂復廟重檐者也。又禮弓：池視重霽，謂飾。

棺之池。如生時宮室之制。霽所以承水而流之。天子四面有霽，諸侯三霽，大夫南北二霽，士惟南面一霽。

殷人始爲四注屋。則夏后氏之屋，南北兩下而已。

禮弓言封之若夏屋，是南北兩

下也。夏屋蓋因夏后氏而名。

周制：天子諸侯得爲殿屋四注，卿大夫以下，但爲夏屋兩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霽，兩

下則唯南北有霽，而東西有榮。是以燕禮言東霽，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霽者，說文曰：屋水流也。徐

鍇曰：屋檐滴處，榮者，說文曰：屋栝之兩頭起者爲榮。又曰：屋齊謂之檐，楚謂之栝。郭璞注：上林賦曰：南

榮，屋南檐也。義與說文同。然則檐之東西起者曰榮，謂之榮者，爲屋之榮飾，謂之屋翼者，言其軒張如

鸞斯飛耳。士喪禮：升自前東榮，喪大記：降自西北榮。

士喪禮作降自後西榮。

是屋有四榮也。

士喪禮又曰：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士虞禮曰：設洗于西階

西南注云。亦當西榮。

門之屋，雖人君亦兩下爲之。燕禮之門內霽，則門屋之北霽也。凡屋之檐，亦謂之宇。案士喪禮

爲銘置于宇西階上。注曰：宇，栝也。說文曰：宇，屋邊也。釋宮曰：檐謂之滴。郭氏曰：屋栝，邢昺曰：屋檐之名。

櫛一名栝，又名宇，皆屋之四垂也。宇西階上者，西階之上，上當宇也。階之上當宇，則堂廉與坳亦當宇

矣。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注曰：南齊于坳。其記又注曰：南北直屋栝是也。階上當宇，故階

當霤。鄉射禮記。擊階間縮霤是也。霤以東西為從。古曰縮霤。此霤謂堂之南霤也。此其著於經而可考者也。

禮經雖亡闕。然於覲見天子之禮。於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之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降殺不可考耳。案書顧命。成王崩於路寢。其陳位也。有設斧展牖間南鄉。則戶牖間也。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東西序也。西夾南嚮。則夾室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兩階阼。則堂廉也。階阼說見前。東堂西堂。則東西稍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疑大夫士無東西垂之階說見前。側階則北階也。又曰。諸侯出廟門俟。則

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蓋未必然。按鄭氏之說。因明堂位。天子明堂而觀。此必不然者也。明堂位與考工記所記明堂之制度者。非出于舊典。亦未敢必信也。又案書多士傳曰。天子之堂廣

九雉。二十丈。三分其廣。以二為內。十八丈。五分內以一為高。三丈。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九丈。按堂廣九雉。東西房各三雉。則室亦當三

雉。何以不言室而言北堂與經不合。公侯七雉。二十丈。三分廣以二為內。十四丈。五分內以一為高。二丈八尺。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三丈。

伯子男五雉。十五丈。按周制公一等。侯伯一等。子男一等。三分廣。以二爲內。十丈。五分內。以一爲高。二丈。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三丈。

十三雉。九丈。三分廣。以二爲內。六丈。五分內。以一爲高。一丈二尺。有室無房堂。與經不合。且大夫與士亦宜有異。注曰。廣榮間相去

也。雉長三丈。內堂東西序之內也。高穹高也。此傳說房堂及室與經亦不合。然必有所據。姑存之以備參攷。

朱子殿屋廈屋說 附錄

殿屋五間。前皆爲堂。後爲房室。中間之前爲兩楹間。後爲室。東間之前爲東楹之東。又少東爲阼階。上少北爲東序。後爲東房。西間之前爲西楹之西。又少西爲賓階。上少北爲西序。後爲西房。序卽牆也。本註設位在東西序

者。負牆而立也。其南爲序端。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爲夾。本註亦謂之廂。又說文云。廂。廊也。廊。東西序也。此亦可。但疑序字下脫一外字。其前爲東西堂。其後爲東

西夾室。按兩夾本名夾也。以其屋首之。亦可曰夾室。但非謂堂後之室。夾外之廉爲側階。房後爲北階。本註此其地之盤也。按西房之後當無北階。說見前。其棟則中三間

爲一棟。橫指東西至兩序之上而盡。按兩序上當有柔廡之梁。指前後楣。梁上起侏儒柱以承棟。棟不加於序上也。遂自此處分爲四棟。邪指四隅。上接

橫棟下與霤齊。本註此其上棟之制所謂四阿也。其字則橫棟前後即為南北兩下橫棟盡外即為東西兩下四橫之旁即

各連所向而下四面棧桷覆堂廉出階外者謂之廡。本註說文云廡堂下周屋也。說見後。其屋盡水下處謂之霤。本註此其下字之制也。

廈屋。按廈屋本謂夏后氏之屋。後人加厂作廈俗字也。則前五間後兩間。本註無西房堂中三間之後只分為兩間東房西室。按此舊說也。辯見前。其餘並如殿屋之制。但五間

皆為橫棟棟之前後皆為兩下之字橫棟盡外有版下垂謂之搏風。按搏風之版所以掩東西當實者之非懸而下也似不得言下垂。搏風之

下亦為兩廡接連南北以覆側階。按大夫士宜無側階說見前。但其廡亦不出搏風之外耳。本註儀禮疏云卿大夫為廡屋其字兩下而四周之。

殿屋四阿連下為廡四面之檐其水皆多故其檐皆得以霤為名。廈屋南北兩下之廡與殿屋同故其檐亦謂之霤。東西兩廡則但為腰檐不連棟下又不出搏風之外。雖或有水亦不能多故但為之榮謂

之翼而不得以霤名也。本註榮翼乃接檐之名疏乃直指搏風誤矣。按四阿之屋其檐之四角恐亦當竦起其如擊斯飛之勢與榮無異但因東西有霤故以霤別之非謂四隅之檐皆類下也此又當知之。

按古人宮室之制門旁有塾自塾至堂無屋以連之倘雨沾服失容不得成禮矣堂下兩旁之屋今人謂之廡正說文所謂堂下周屋者也。周以前經傳子史未見有廡字蓋後人始作廡乃有此字。廡有廡可避雨此後世制度勝前人處。若堂上東西檐下似

不得名廡也。



記建鼎宮兩

錄軾仲賀

兩宮鼎建記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兩宮鼎建記序

自古公忠爲國之臣。不有其身。曷論名。鄉愿不顧護名甚周乎。然使鄉愿爲國。人情止期乎調停。物論止期乎諧合。巧使吾身成忠信廉潔之名。而不顧國家受破冒屑越之害。又奚賴焉。吾於年友賀養敬所類錄其尊公鳳山先生。名盛瑞爲繕郎時。諸所經畫。讀之而重有感也。詳味其語意。若重惜人臣本爲國竭忠盡瘁。一意圖節省。而更得糜費貪婪之名。以不職論去。是非命耶。余曰。人臣患不爲國竭忠盡瘁。一意圖節省耳。使誠有此志。糜費貪婪之名。不職論去。已蚤自知有此何也。朝廷建大工。莫大於乾清、坤甯兩宮。所費金錢。有原例可援。乃先生獨省九十萬。夫此九十萬。何以省也。是力爭之中。瑞垂涎之餘。同事染指之際者也。割中瑞之羶。而形同事之涅。不善調停人情。而諧合物論。莫甚于此。乃先生竟不暇計。直孤行一意。而赤矢此心者爲主。幹國之忠重。而徇私營祿之念輕也。夫如是。身自可以圖利。圖名。圖美官。而故不屑爲。而又何言命耶。卽命之權誠重。然當其時。孤行一意。赤矢此心。雖使命撓。我以名以美官。先生亦當與命抗而不受矣。故吾謂忠臣爲國不言名。忠臣爲國不言命。嗚呼。爲國如鳳山賀先生者可也。萬曆戊午夏五年家晚生邱兆麟題。

夫士所貴於持身。則在植節矣。臣所貴于致主。則在盡力矣。節植之謂志士。力盡之謂能臣。人或言持身致主之際。患心不能自滿耳。心苟卽安。豈憂不知哉。嗟乎。是殆未深知士之有命也。夫士豈直以升沈嘗命哉。嘗觀古稱豪傑。豈皆絕異而不可幾及。或亦猶是人也。乃且有鉛刀冒莫邪之鋒。康瓠係周鼎之品矣。則以事之所任者重。而時之所履者順。于是乎幸居其成者有之。若夫忠知之人。苟不得用于天下國家之大事。而徒以猥瑣羈豪傑之身。將峻節孤忠。亦直瓦礫視之耳。幾見能于尋常中。具豪傑之品題哉。故曰有命也。先公筮仕起曹。日惟土木是司。夫土木亦臣職也。司空之官。古鴈鳩氏之任。第以郎署効奔走。則簿書期會。非有關於朝廷之輕重。縱云竭忠盡知。迨程功課績。直一土木而已矣。雖然。苟官修其職。土木何不可盡瘁。惟是財欲節而目之以費。守實介而歸之以貪。于是始知任事有甚難者。先公之于土木。其大者乃在兩宮。而先公之顛躓亦以是役。計先公于兩宮之費。直七十萬有奇。而冒不自之疑。以鉅萬。夫于金穴中守介節。恆人不信。而以七十萬峻兩宮。恆人尤不信。乃七十萬確有可稽。而先公獨加以不遑之名。何也。廉于國而貪于身。論人者豈真有別術度人哉。勞則亡矣。節亦晦焉。是先公之命也。夫先公以一官謝知遇。亦何憾何求。獨念士人起家遇主。亦欲尺寸自樹。先公半生砥礪。半生辛苦。竟埋沒于土木中。是可傷也。假令以先公之才知。用以當古豪傑之所難。則綜理經營。何必非盤錯之試。狐鼠瓜李。何必非是非之叢。履危機而塞漏卮。何必非利害之會。以其所備嘗。試諸所難措。豈遂不足以効一割。無如其竟如斯也。用力與古人同。收効與古人異。所處之勢然矣。是以曰有命也。謫守一郡。又渺乎小矣。

嘔心傾膽于廟堂之上。祇結怨而不見知。況欲從千百郡縣中。顯循良之貞哉。或曰。國家設立起部。二百年。未有以難告。且隨事可以樹奇。何必不起部。蓋公自難也。是非利害。皆公之所自。且往例有徵。不可循乎。嗚呼。例將焉循而可。前乎例。則爲三殿。增官增賦。是一例也。兩宮之役。先公不能援也。後乎例。則爲兩宮。創造者以七十萬。竣工而受成者以百十萬。尾後。是又一例也。然則例將焉循而可。先公不善循例。因不善樹奇。徒以省易怨。置身于是。非利害中。卒受其黜。是先公之拙也已。悲夫。傷哉。先公已矣。壯年精力。盡用以供萋菲。二十餘年之通籍。僅完土木一事。而不克善其後。是以重悲先公之不遇也。非謂起部誤先公。謂先公竟以起部誤。不得以其可用之才力。馳騁于古豪傑之會。磊磊落落。方軌前人。乃亦拮据。亦擔當。亦執守。竟亦沈落。人亦孰知土木之中。果有峻節孤忠之士哉。是以歸咎于命也。蓋所感在升沈之外也。用是土木之事。輯成一帙。就中苦心。猶有諱而不敢盡言。遺而不及盡識者。存其槩可也。萬歷歲次丙辰仲秋之吉。不孝男仲軾泣血書。

兩宮鼎建記卷上

明 賀仲軾養敬錄

萬歷二十四年鼎建乾清坤甯兩宮。公以繕司郎中。身當其任。事體重大。工費浩繁。創建之始。千條萬緒。措手爲難。乃將本部堂司儲貯歷年大小工程題議疏稟。盡數檢閱。時當五月末旬。炎蒸如火。舊卷爲塵漸漬。土灰盈頭。眯目殊所不堪。然不得其詳。不敢止也。然卷多殘缺。心如火熾。復向工科署科事給事中楊公應文。將本科貯本部一應疏稟。自嘉靖三十六年修三殿起。至本年春季止。日給五冊。閱訖再換。就中凡係建修。盡數手錄五百餘紙。令書辦抄真。共六冊四百餘葉。除小小關係。并可裁酌者。不開外。

一、查得三殿川湖貴採木事例。總理則欽差侍郎劉公伯躍。副都御史李公憲卿。分理則添註郎中盧公孝達等二員。副使張公佑等二員。鼎建兩宮。公題採楠杉等木。止責成撫按。一官不遣。

一、三殿該吏部給事中劉贊題。各省直丁地內。歲加四。派銀一百萬兩。特差御史林騰蛟。唐自化等員。攬鼎建兩宮。公止取給事例銀兩。尙有贏餘。分銀不忍加派百姓。

一、三殿採浙直鷹架平頭等木。欽差郎中吳道直。李方。至蘇州燒金磚。欽差郎中戴懋。鼎建兩宮。公具題

以銀二萬兩發江南而鷹平至。以銀二萬兩發蘇州而金磚至。以銀二萬發徐州而花斑石至。未嘗添註一官。

一、三殿大石窩採石。欽差侍郎黃光昇總理。而分理又差二主事。理刑又差一主事。鼎建兩宮。公具題止差主事郭知易。官不勞而石至。

一、三殿中道階級大石。長三丈。闊一丈。厚五尺。派順天等八府民夫二萬造旱船。拽運。派同知迪判縣佐。貳督率之。每里掘一井。以澆旱船資渴飲。計二十八日到京。官民之費。總計銀十一萬兩有奇。鼎建兩宮。大石。御史劉景晨亦有僉用五城人夫之議。公用主事郭知易議。造十六輪大車。用騾一千八百頭。拽運。計二十二日到京。計費銀七千兩而縮。

一、三殿拽運木石車騾。盡派順天等八府。鼎建兩宮。公具題造官車一百輛。召募殷實戶領車拽運。計日計騾給值。其官造車價。每輛原銀一百兩。題準每年扣其運價二十兩。以五年爲率。官銀固在一。民不擾。

一、三殿夫匠。取之河南、山東、山西等處。鼎建兩宮。公俱給見錢召募。

一、三殿金磚顏料。派之雲南、南京、廣東。鼎建兩宮。公俱召商買辦。

一、琉璃磚瓦等項。共燒一百七十萬。而縮計兩宮片瓦不少。止用九十七萬有奇。計剩七十餘萬。

一、兩宮自萬歷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計乾清宮、坤甯宮、交泰殿、暖殿、

披房、斜廊、乾清、日精、月華、景和、隆福等門圍廊房一百一十間，并帶造神霄殿、東裕庫、芳玉軒、堅櫃二百四十座，板箱二千四百箇，通共用銀七十二萬有奇。內鑄錢用銀十二萬兩，積出銀四萬兩，實用庫銀六十八萬兩有奇。

一、每銀一兩鑄錢六百九十文。市上每錢四百五十文，換銀一兩，給與夫匠工食，則以五百五十文作銀一兩。每銀一兩收利一百四十文。然當時止給夫匠，令小委官按名給散。鋪車灰窯一概不給。蓋夫匠雖日散十萬錢，然人止得三二十文，散之概給。若鋪車灰窯，動領數十萬錢，積之一處，蓋錢散之則貴，壅之則賤。此必然之勢。其後錢七百元乃值銀一兩，或亦概給之過也。

一、二、火黃銅用二十一萬斤，該價銀二萬二千兩。商人沈應元等稟稱：買銅即賠數千兩，不惜。然銅數若此，一時豈能驟辦？乞寬假容往南京收買。公謂工程急如星火，兩都往返淹遲，時日豈能有待？查得了字庫銅積如山，中貴者主之，乃命商人持一帖求之中貴云云。然費不過二百金，勿論二萬二千兩之幣金不出，而事亦咄嗟辦矣。

一、公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陞湖廣參議命下，節慎庫貯營繕司銀，除借與屯田司十二萬兩，都水司九萬兩，虞衡司三萬兩外，見在銀九十三萬兩有奇。親手付之繼任者，令其接續積存，以爲殿門工程之用。蓋以兩宮就緒之費，斷不加之創始，別工煩多之費，斷不加之兩宮。按兩宮之迹而行之，一二年則三門之工，綽有餘用，不謂公去未幾而庫藏若掃。由斯以觀公之謫也，不亦宜乎。

戶兵二部協濟銀各三十萬未用。

一、兩宮初興。鑽刺請托。蟻聚蜂屯。公一概峻絕外。至于見之牘奏。如四川差內官採木。則有百戶李綸。改臨清窯于武清通州內官監督。則有指揮林朝棟。百戶張文學。採五臺山沿邊樹木。則有西河王公俱。具稟呈堂題覆。仰藉聖明。一切報罷。惟有徽州府木商王天俊等千人。廣挾金錢。依托勢要。鑽求割付。買木十六萬根。勿論夾帶私木。不知幾千萬根。卽此十六萬根木。逃稅三萬二千餘根。虧國庫五六萬兩。公深鑑前弊。極力杜絕。夫俊等極力鑽求。內倚東廠。外倚政府。先捏駱金源妄奏。奉旨工部知道。幸工科給事中徐公觀瀾抄參。公得呈堂立案不行。前商復令吳雲卿出名再奏。而買木之特旨下矣。于時奸商人人意得氣揚。謂爲必得之物。可要挾而取之。傍觀者明知其不可。亦莫能爲公計。部堂亦竊笑曰。不看賀郎中執到底耶。公乃呼徽商數十人。跪于庭。謂之曰。爾自謂能難我耶。我如不能制爾。爾則笑我矣。今買木旣奉特旨。我何敢違。然須有五事。明載割付中。今明告爾。勿謂我作暗事也。一不許指稱皇木。希免各關之稅。蓋買木官給平價。卽是交易。自應行抽分。各主事木到照常抽分。一不許指稱皇木。儘撞官民船隻。如違照常賠補。一不許指稱皇木。騷擾州縣。派夫拽筏。一不許指稱皇木。攙越過關。一木到張家灣。部官同科道逐根丈明。具題給價。見今不給預支。于是各商失色。僉曰。必如此。則割付直一幅空紙。領之何用。公曰。爾欲割我。但我知奉旨給割耳。割中事。爾安得禁我不行。開載各商。知公不可奪。又懼此事一行。後日路絕。遂皆不願領割。向東廠倒賊矣。于是東廠大怒。遣緝役緝公事于原籍中。而不悅者。從傍煽禍。必欲置公於危地。此時公禍在不測。未幾東廠死。政府免公私慶。若傲天倖。然而竟不免矣。

兩宮鼎建記卷中

鼎建兩宮。除事可徑行。并難形紙筆。與瑣瑣小事不載外。其□□條陳奉有明旨者。略具于左。

一、議徵通員。查催各省直拖欠本部四司科。

一、議協濟。查得嘉靖三十八年興舉大工。戶、兵二部各協濟三十萬兩。其贓罰并內外文武缺官俸薪、契稅、商稅等錢。合無咨行戶、兵二部并各省直撫。按嚴查確數。酌量解用。南京庫銀亦查見在若干。咨數

前來。以備不敷取用。後工興止取足事例銀兩。

一、議開事例。查得預建壽宮。曾開事例。今大工肇舉。仍宜廣開。除州縣佐貳首領。係親民官。遵例不許加納外。其應納某某等項。咨行吏、禮、兵三查部例開款具題。通行各省直撫。按出示曉諭告納。至于民間巨室。比照舊例。進銀五百兩者。給與官帶一千兩者。遙授七品京銜。有司俱堅坊禮待。仍免雜差。

一、議鑄錢。照得銀一錢。鑄錢六十九文。給散各役。止照時估。大約五十五文爲率。每銀一兩。剩錢一百四十文。則發銀萬兩。可積銀二千五百餘兩矣。亟宜付行虞衡司寶源局鼓鑄。本司按季酌量發銀。如錢貴則行賤則止。務俾官民兩利。

一、查庫料等項。照得雜料勢所必用。合無通行兩京甲字等庫。明開數目。某項若干。足備大工應用。則已。如果不足。預行處辦。以防臨期急用不敷。

一、議分工。照得工程重大。差官衆多。若必合爲一工。則意見參差。彼此掣肘。吏書浸潤。致起紛爭。殊于大工有礙。合無將應修處所。均勻搭配。司官與內監提督各二員。分管一工。明示賞罰。工堅費省。完工最早者。受上賞。則彼此相形。人思自效。

一、議楠木。照得南杉大木。產在川、貴、湖、廣等處。差官採辦。非四五年不得到京。工興在即。用木爲急。其南京等處。或有大木。咨行火急查報。見貯灣廠神木廠者。勅內官監提督會同部官。將見在木植。計算數目。先盡乾清宮、坤甯宮、次配殿宮門。均勻搭配。務俾足用。其斗稍裝修等項。只以頑頭標皮并截下半段等木湊用。不許混開于大木之內。以圖侵冒。然各廠大木不多。一時取用殆盡。後一不繼。何以區處。合無查照先年土官進木加級事例。通行川、貴、湖、廣等處。撫按諭令各宜慰等官。採木恭進。照例加級賞賚。其土夷巨商。力能採賣者。彼處撫按即以本部料銀并贓罰等銀。從厚給值。但不許輕擾邊民生事端。

一、議采石。照得合用石料。萬倍別工。舊差多官總理。衆手操觚。彼此掣肘。吏書唆構爲奸。弊孔莫可究詰。合無專責管山主事。量撥小委官。以供役使。但部臣位卑權輕。有司玩視文移。多束高閣。似宜假以舉勦之權。其通墊道路。採木造置旱船。并合行事宜。有司抗違誤事者。參奏重處。

一、議車戶照得工程重大合用木石不知其幾乃在官車戶僅僅九家即竭產破家置買車騾亦不敷用合無通行順天等府州縣并在京富民廣行召募查照先年題准事例官給車騾其裝載木石工食銀兩計工計日算給如該管人役侵漁致逃者從重治罪其八輪四輪車應置幾十輛騾約用若干頭通行管車官呈堂處置。

一、議蘇州磚查得蘇州方磚在廠見貯者一萬餘箇似不敷用合無預行彼處撫按選委廉幹府佐一員管理務要堅瑩透熟廣狹中度其應用料值夫匠工食裝運船價并于贓罰料銀等項處辦具文申部以憑查考但不許分毫加派小民如解到方磚閒有色紅泥粗不中舊式該管理以侵漁重究。

一、議買杉木照得鷹平條槩等木大王必用見今各廠缺乏查得通惠河道抽稅循環簿內見有商人販到鷹平等木四千餘根條槩等木四萬餘根合行差官照估驗買第抽稅例圍圓在五尺以上買木例圍圓在一尺以上即行文管河抽分郎中確查抽過鷹平條槩數目并長圍丈尺火速呈部隨即差官照估驗買如買到杉木見工收時長圍不及買數該買官以贓論如木商以用木緊急多索價值即爲停買一面行浙直採買一面將通灣船桅桅段并在京商民原有買下桅段杉木嚴禁民間不許買用盡數告報兩平照估給價以濟急用。

一、議發見錢照得人之趨利如蟻赴羶兩宮竝建用夫用匠不知其幾若不給散見錢即嚴行勾提而逃亡者比比也合無行令見工官將寶源局所鑄制錢預算明白用匠若干用夫若干用麻小串責令

小委官每名一串。抵晚唱名給散。如錢短少。中攙低假等錢。許夫匠即時口稟。即將小委官重處。若侵冒數多。見工官奏請罷黜。

一、議稽查夫匠。照得夫匠衆多。該管員役最易冒破。以五作十。并庸匠稚病殘疾人夫。希圖搪塞。合行定立規式。某匠作某料尺寸若干。即註匠名料上。前一日分派。當日申刻驗收。某人夫某項用若干。俱預先分派。當日抵晚驗工。如有名無人。有人無工。夫匠扣除工食。軍人不與日糧。仍行送問。如干礙內外官員。奏請究問。

一、議明職掌。照得監督者。總理之任。而巡視者。糾察之權也。職掌攸司。各有深意。若監督徇私冒破。巡視者止宜據實而糾劾之。倘兼監督之任。未免一柄兩持。事體必多掣肘。合無申明各守乃職。收受錢糧之際。監督官與內官監督將錢糧逐項驗收。巡視科道監察之。果有冒破以小作大。以輕抵重。以濫惡抵美好等弊。點記于冊。錢糧收完。即時聲說某項有弊。隨時察究。果有入己之賊。參究罷黜。但不得吹毛洗垢。以墮任事之心。

一、議加鋪戶。查得工程重大。物料繁多。本司鋪戶僅四名。豈能勝此重役。合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嚴選真正殷實富民四名。加添應役。如該城兵馬賣富報貧。并受賄以積棍混報。及將鄉官舉監生員呈報。希圖搪塞者。當工悞事。參奏重治。第利之所在。人競趨之。強之以不堪。即義士規避矣。乞將應買物料。見工官酌量多寡。量給價銀。令其承買。買到物料。驗收之後。實收五日。到部科道掛號。次日本司給

與庫帖遲給十日。不發實收庫帖。以需索從重論。其分派物料。新舊均勻。徇情輕重者完罪。

一、議會估。照得見今大木缺乏。庫藏匱乏。所用物料錢糧。大費處分。猶不敷用。則估計之時。不得不比常尤加詳慎。合無仍照近例。本部堂上官并科道。會同內監。將應用物料。逐一估計量較的確數目。題定。不得日後加添。致滋冒破。

一、議兵馬。并小委官賢否。照得五城兵馬并小委官。于工供事。必不可少。第賢否混淆。曷以勸激。合無分別賢否。年終造冊。類送吏部。除不肖之極。卽行咨革外。其餘員役。通候工完。以定功罪。

一、議木植。查得嘉靖三十八年八月內。題准木植運琉璃。黑窯兩廠。抵作木柴。今用木數多。木植廣積。合無仍照前例。

一、議匿名誣揭。照得廉幹之官。上不畏強禦。下不徇私情。利于公。必不利于私。積年吏書。嫉不便己。塞其利孔。懷恨中傷。或寫匿名帖。或暗投匿名揭。指夷爲跖。勢所必至。若官關茸卑污。彼吏書且歡同貓鼠。豈肯暗害。除官果有真實賊私。參奏罷黜。但係匿名揭帖。不可據以參奏。仍責該城兵馬。務在得獲重究。

一、議派採楠杉大木。照得神木廠存貯之木。無論見用不敷。將來別有興作。亦當預備。是採買所不容一日緩者。除見存楠木。先行治辦外。合卽行採買。查得舊例採木。俱差本部堂上官一員督理。第川、貴、湖、廣地方隔越。兼制之。則移文往返。動經歲月。分任之。則意見不同。每多掣肘。合無卽以本省撫按兼採。

木之任。司道官員聽其差委買運錢糧。任其區畫。嚴督各省藩臬諸臣。多方招募採取。應用銀一面。勦支本部料銀并贓罰商稅契稅。缺官俸薪等項。木價運價必須一一出自公帑。毋得派累小民。如各省地方官。但能招徠土官進獻。或能令土夷巨商採辦者。卽抵原派定數起運。其宜勞諸臣。遇應陞年資。不妨奏請加級以責成。通候木完以優敘。

一、議柏木。查得內官監開註柏木一百二十根。各長五丈至二丈。徑三尺至二尺。已經具題召買。看得柏木長圍甚大。一時召買不敷。不無悞用。合無將神木廠見貯柏木。行內監酌量作造。雖圍不合原估。不妨折足尺寸抵用。一委曲之間。可省銀數千百兩矣。

一、議砍柴。照得兩窯用柴九千七百餘萬斤。約銀一十四萬六千餘兩。乃今財用匱乏。區畫最難。查得先年修復殿堂。題準砍伐南海子樹株抵用。合無仍照前議。咨行兵部。卽將題準官軍一萬名。內除量撥大石窩二千名。該部差委都把等官督押八千名。赴海子聽該管內監。先將不材稠密枯倒等樹刮皮號記。照號砍伐。遠近酌量。每軍日限三十斤至廠。每一月管廠主事會同科道驗收。計至明年二月終。木將發生之時停止。候秋再伐。其軍如有別項急用。不妨臨期酌撥。則所省柴銀。不知幾萬兩矣。

一、議稽造楠木。照得楠木巨材。稍一失用。不可復得。合無置簿三本。用印鈐記。一發神木廠。逐日開註某日某車戶。裝過某號大楠木。長圍根數各若干。二本發山臺兩廠監督官。開註某日收過車戶某等。運到某號大楠木。長圍根數各若干。下註某日用匠若干。截作某料長圍若干。其有木大過式一寸以上。

者俱令鋸解下聽用。不許斲砍。卽半段頑頭亦記數收貯備用。仍開款註銷。俱年月一次報部。小委官五日一次報司。

一、議置官車。車戶劉祿等告行。據主事郭知易呈。議置四輪官車一百輛。原題準每輛給銀一百兩。不敷置買。先要預支腳價銀一百兩。湊買車騾。工程次第。扣除腳價車銀。限五年外。照十六年題準事例查行。又議八輪改轍大車。除西華門見在三輛外。再造十七輛。每輛照估給銀五十兩。不足臨時再置。又議八輛大車所運大石。比照西華門題準事例。計騾計日給價。上卸用軍。無軍用夫。又議禁勢豪以用車緊急。勒索高價。并禁附近京府州縣車牙。凡係腳車。盡數報官。兩平雇運木石。不許私雇。違者拏究。一、議車戶裝卸。據劉祿等告行。據主事張宗孔呈。議看得短運裝卸腳價。于萬歷二十三年酌量加增。題奉欽依。似不必別議。但兩宮所需木植。圍圓之大者。委非尋常可比。上車卸車。未免多用人力。若不稍爲寬處。誠恐拽運延遲。臨期悞事。合無自圍六尺以上者。分爲三等。量加上卸人夫工價。六尺至九尺爲一等。每根加銀一兩二錢五分。此外如更有圍大者。照例遞加。其圍未滿六尺者。上卸裝運。俱照舊規給價。

一、議呈樣瓦。據主事趙文煒呈。議看得燒造澆色甃瓦等料。必須設法稽查。始得如式。合行該廠每樣定燒如式琉璃等料二片塊筒。進呈御覽。一留御前。一發監收官爲式。以後收料。若質有厚薄。色或鮮暗。卽不準收。仍給示曉諭各匠一體遵守。毋得臨期違悞。再照琉璃黑窯工程重大。非軍不可集事。舊規

俱見工撥用多寡有無不一似宜題定數目未燒則供作已燒則搬運誠爲妥便查得舊例錦衣衛撥軍一千名合無照舊取用內撥七百名赴琉璃窯三百名赴黑窯應用

一議庫銅鑄錢準巡視庫藏刑科給事中楊士鴻浙江道監察御史何爾健手本開丁字庫貯有四火黃銅四十八萬斤堪以鑄錢等因隨會虞衡司郎中何湛之議得大工繁鉅經費不貲今議取庫中之銅鑄錢爲流通之費移彼濟此誠爲良策

一議夫軍照得大石料大者折方八九十丈次者亦不下四五十丈翻交出塘上車非萬人不可合無咨行兵部將大石窩除見在一千八百名外再添六千二百名馬鞏山除見在七百名外再添三百名應用但冬至後班軍回衛營軍住操比時天寒地凍正宜趁時發運合無一面行管山主事多方雇夫一面咨該部從長議處務令軍心悅趨常川應役

一議給匠車開運工價照得請給預支原爲接濟令不悞事第今每發預支一次必待科道會收石料畢方出給實收對同銷算至銷算後方敢再請給仍候掛號下庫料發既延動經月餘遲緩悞事合無比照壽宮事例將大石窩開運銀兩先發五萬兩總寄涿州馬鞏山開運銀一萬兩總寄房山縣各收貯一應給發俱聽管山主事酌定數目具呈督催物料本部右侍郎處批允該管主事方行各該州縣正官照批准銀數徑給車戶石匠取具領狀造冊呈部如州縣官剋減銀數事發從重參究前銀將完該管官再行請發接濟一新舊車戶劉祿張揚祿等私車官車并見雇腳車總計止二〇〇今議再行

添雇搭掛一二百輛。方可濟用。□□車戶車騾自置及官車止居三分之一。雇覓者居三分之二。若非立法聯屬。□□難免遲延退避。合無將各戶拽運大車。查開自車若干。官車若干。某雇車若干。係某州縣人。經紀某。管押某。總寫一牌。每車戶各給一面。仍先將牌內車數花名造冊呈部。及督催物料本部右侍郎呂案候。有一推故違悞者。輕則責究。重則參送。庶車輛不至悞事。

一、議大石運價。照得會估自二十二丈以下。計日計騾。已經題準外。但二十二丈以上。至八九十丈者。此等大石。先年大朝門工所取用。比時俱係外府州縣。提取車輛騾頭協運。乃一時衆擎易舉。事易就集。今本工大石自二十二丈以上。至八九十丈者甚多。提派車役。既恐累民。召募車戶。豈堪虧累。相應酌議。合無將四五六七八九十丈等石。行令管車官仰運。計日計騾給值。其車輛折損。騾頭倒傷。仍照前議。量行賠補。庶大料易於就集。各戶亦無虧累。

一、議車輛。照得拽運木石新舊車戶。除官車自車之外。仍令其多方雇募幫運。多而且急。乃奸猾經紀。遂通同有車之家。指勒高擡價值。深爲可恨。及查舊時雇車。每車一輛。雇用一箇月。止價三十六兩。今工程重大。量爲加添。定以三十八兩爲則。一應附近雇車經紀。盡數籍名在官。遵照題準事理。雇募車輛。經紀不許仍前通同有車之家。勒擡價值。車戶亦不許因而短少。違者各治以罪。

一、議修墊道路。照得大石窩子街中道等石。有一塊而重至十五六萬斤者。有十餘萬斤者。開運一塊。費銀千餘。道路窪陷不平。損車壞石。勢所必至。合無行令順天撫按。督責該地方司道州縣官。多方設處。

務期修墊如法。堅闊平坦。以便車行。如或虛應故事。致損車石。除州縣正官分別參處。巡捕官擊究外。仍責令該州縣賠補原石。庶人心知警。不致悞事。

兩宮鼎建記卷下

大工及各工附錄

兩宮梁棟長九丈圍一丈三四尺見貯楠木中繩墨者百無一二公苦之偶見故楊司馬家乘載楠木幫品事甚悉公質之于內□□公洪陽且言楠木盡壞于造船若採非五六年不可恐材亦□□全張言不可曰此事孰敢任之公乃具呈備述于堂請題部堂如公議疏上即報可公初計期月可完蓋以朝廷之力一人千日千人直一日耳豈意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十月具題堅柱至二十五年五月方得旨是月即具題上梁至九月方得旨

廣積局積抽煤幾百十萬斤堆大如山而生木成樹矣公曰奈何以有用而爲無用也琉璃黑窯缺柴何不以此抵之呈□□□焉

夫匠日用幾千萬名公每項止用一頭打卯出名具領雖坐食而亦事體之必不可少者然鑽求紛至堂強公增數公曰各夫匠分工收功給錢自有主者頭何用而令其靡費堂奮然具題五十五名用一頭人謂之欵差匠頭不但歲費萬金各工亦譁然多事矣

兩宮匠役多甚冒破不免題準論功不論匠小委官給與見錢按功給散部官時稽查之無功者仍重懲

雖小委官不能無弊。較給匠頭散者。取効多矣。

兩宮開工。公命止用夫百名。是日同科道管工者。同至工所。報五百名。公曰。工興才始。不遵令者誰也。詢之者。乃內監。公大怒。實收止出百名。

告事例者。遙狀到日。卽給帖。銀完次日。卽給咨。事無留宿。吏難著指。赴如雲集。得銀百萬兩。惟在速之一字。

覆川湖貴減楠木尺寸疏。照得楠木。宮殿所需。每根動費千萬兩。不中繩墨。採將安用。卽頭號不可必得。亦不得遠下二三號云云。詞若嚴而寬之之意多矣。按撫不悟。猶嘵嘵也。

有中官在工作桌椅等料。藏于柴簍擡出者。公廉知之。見佯若不知然。但曰。恐有夾帶。左右一搜之。中官懼甚。亟止曰。無無。公笑曰。工上之事。自今悉令我知。不然。公性命之憂。在今日。中官曰。唯唯。自是奉令惟謹。事無悞者。

兩宮初開工之日。一人持書請托。公曰。予事未一行。敢來阻耶。重懲之。擲書不視。雖飲恨于人。而後來之門以杜矣。

兵、戶二部原題協濟銀各三十萬兩。宮工完。所積銀猶足門工之費。協濟通未用也。西河王疏開鑛與採木并奏。抄發戶部者。月餘未覆。忽一日申時。文書房口傳西河王疏。工部如何久不覆。立等著回將話來。堂官狼狽到部。切責公。公曰。堂上不發抄。何據而覆。查工料無此疏。蹤跡久之。方得之。戶部戶堂出

部幸余公在署索其手具咨稟。部堂因言戶部慢事。疏上必罪本部。公曰：易耳。首敘某月日。準戶部咨云云。咨到日卽具覆。日覆疏曰：照得兩宮鼎建事關宸居。卽一椽一角。純用香楠杉木。尤不足以盡臣等崇奉之意。沿邊不過油松雜木。上無所用。相應停採。

此事關邊防。西河特借大工爲名耳。爾時事在必行。公恐激而成之。故從容具覆。但言其無所用而不與之爭。事遂獲免。

未幾。晉撫魏見泉公參疏亦至。語甚厲。先是百戶仲春首倡開鑛之事。亦借大工爲名。疏未上。先投揭于公。公厲叱之。春懼。遂不敢求下工部。自是言開鑛者紛紛無敢一字求下本部者。

慈甯宮石礎二十餘。公令連入工所。內監譁然言。舊公曰：石安得言舊。一鑿便新。有事我自當。不爾累也。楚參藩之命。將行而尙未代管琉璃窯內監劉成。從容言爲燒色淺。打點費幾萬金。而蓮缸、貓盆之類。日索不休。乞給三千金。公不可。且曰：柴土價原自倍。打點費一二萬。只餘耳。成曰：安見倍。公曰：燒數雖不可稽。而連價有數。查得原燒料一百七十餘萬。用不足百萬。兩宮完矣。餘何往。成語塞而去。公復丁甯繼任者。切勿予。不謂持之不堅。遂給七萬。庫欲不容。得乎。

一日奉旨下部買金六千兩。鋪戶苦之。且言戶部有編定金行。公曰：戶部安肯代工部買金。各戶極言一時難辦。必誤賠不借也。公思戶應協大工銀三十萬。而兩宮已完。庫貯銀尙有一百二十餘萬。無需協濟。遂收工商買金之票。而掌橐者力稟不可。公叱之出。衆莫解。衡司楊毓菴。司徒木菴。公胞弟也。公夜過之。謂曰：戶協工三十萬金。欲具題何如。毓菴入言。出告曰：余兄極苦此事。且欲求少減。公曰：戶果不足。如肯代上買金六千。則前銀可不協濟。毓菴復入言。木菴亟許。公歸具題。稟明日早進部。呼寫本者。

上之掌橐者曰。戶定無肯替工買金之理。公第曰。試題之疏。上報可。戶無難色。公去部後。復有買金之事。仍如公行之。戶部而戶部怒裂其劄。掌橐者竟不知所以也。

二十年四月。公受工部屯田司主事。差管通積局。廣積局。局各設抽分大使一員。攢典一名。巡軍十五名。其官俸軍糧。歲支一百三十餘石。每年抽分解部銀多七八十兩。少五六十兩。即官俸軍糧取償不足。病商病民不預焉。公欲具題裁革。呈橐署部事左堂敬字沈公曰。勿輕議。遂止。及查初年稅入。歲不下千金。該局所轄窯座。自京師及通州。昌平。良。涿等處。稅歲磚瓦近百萬萬。後工部招商買辦。而局無片瓦矣。公既任其事。稍一稽查。即如木商王資一項。漏銀一百零九兩。他可知矣。嗣查窯稅。而中貴王明作梗。公謂中貴不可制。而販戶可制。即出示通衢。嚴諭巡軍。軍民人等。敢有買販王明磚瓦者。以漏稅論。官吏軍餘賣放者。許諸色人許告。即以漏出磚瓦充賞。王明窯三十餘座。月餘片瓦不售。哀求報稅矣。諸勢要聞風輸稅。即一季所收逾二十餘萬。一歲所積除勸戚祭葬取用外。設局積無隙地。各衙門小修。胥取給焉。

本年九月。蒙部題差。委同內官監僉書王國甯。監丞小火者等四十餘員。修景泰皇陵。鋪戶耿應禎。買辦銀七千九百兩有奇。節省銀三千兩。灰戶沈應元。灰價四千五百兩。節省一千五百兩。并雜料等項。共節省銀七千兩有奇。該前任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今大司寇張公問達題薦。奉旨紀錄。

二十一年冬。題同內官監太監何江等四十餘員。修理獻陵。錢糧物料價幾四萬兩。公親詣本陵。徧地踏

看卽萬金已屬浪費。歸與巡視廠庫工料給事中黎公道昭議。該本科題率旨差工科給事中桂公有根。御史時公偕行。同公覆估。減銀一萬三千兩有奇。賑河南飢。比工完。仍省黑窯等項銀三千有奇。白城磚斧辦磚十萬有奇。

獻陵山溝兩岸。舊用磚砌。山水暴發。磚不能禦也。年修年圯。徒耗金錢而無益實用。公欲用石。中官不利。蓋用磚利其冒破故也。公乃呼工上。作官謂之曰。此溝岸何以得長久。對曰。須用黑城磚而灌之以灰。漿。公曰。黑城磚多甚。內官何不拆二三萬用。作官對以畏而不敢。公曰。第言之。我不查也。作官如命。告之內監。中官疑不解公意。然利動其心。遂拆二萬。久不言。一日同至溝岸盡處。謂中官曰。此處舊用黑城磚。中官曰。是。公曰。山水暴發。磚不能禦。砌之何益。不如用石。中官曰。陵山之石。誰人敢動。公笑曰。溝內浮石。非欲去之以疏流水者乎。中官既中其餌。不敢復言。于是每日五鼓。點卯。夫匠各帶三十斤一石。不數日而成山矣。蓋原估磚二十萬。只此一處。費過不五萬。餘俱留之朝廷矣。□墳頂石重萬餘斤。石工稟稱。非五百人不能秤起。合筭。公謂用不逾時。而京至工五十餘里。如取夫于京。則以片時而令人往返百里。給價難爲公。不給價難爲私。乃于近村壯丁。借片時。人給錢三文。費不過錢千餘。而石工完矣。

二十二年九月。內部題委建永甯長公主墳。舊規。公主駙馬墳價一萬四千兩。特恩加一萬兩。共二萬四千兩。其銀一萬四千兩。駙馬家領。修墳祠一萬兩。司禮監等內衙門公用。并無差部官修建者。綠駙馬

梁邦瑞父以白米千石請托本部堂怒甚。遂題委公建造。止題銀一萬四千兩。其內監銀一萬題裁矣。于是大失垂涎者之欲。怨謗併作。蜚語沸騰。就中幾有不可脫之禍。時都察院衷洪溪公。公師也。爲公危甚。大理卿繼山沈公。陸本部左侍常序。掌部印。有勸其候公主葬畢到任。免于波及。沈雖不用其言。然一時舟外之懼。蓋人人危之矣。于時公亦微倖竣事。無他。仍荷聖母賞表裏一銀二十兩。成金井并席殿五十餘間。計費僅三百三十兩。有奇。殯之日。工上例搭席殿羣房等約三百間。公令擇地之隙者搭蓋。作官謂去墳遠。恐于內使不便。況此席木。內使臨行俱拆去。何必用心。公令以楸棍橫穿于杉本纜眼。下埋之。席用麻繩連合。在工之人無不笑公之作無益也。殯迄果如作官言。然木不能起。席旣連合。卽以刀斷繩。取之不易。遂止事畢。公呼夫匠頭謂曰。山中風雨暴至。無屋可避。除大殿拆外。餘小房留與夫匠作宿食所。何如。衆僉曰。便。公又曰。每一席官價一分五釐。今止作七釐。抵工價。拆棚日。席聽爾等將去。斷麻作麻刀。木作回料。何如。衆僉曰。便。

修榮昌長公主府第。先是估計已有成議。計銀七萬兩。有奇。時公新任。適戶部尙書楊。兵部尙書石。本部尙書李。司禮監太監張誠。奉旨偕科道暨公閱視。公通前徹後。逐一考驗。殿宇寢室圍廊殿門座等。俱因舊房。未有加一椽一牆者。止易瓦并塼飾油漆等工。公細計之。卽五千金已屬多餘。乃費帑金至七萬乎。內監猶欲添銀。日夕聒擾。公分毫不加。時同事主事韓修內花園內監王勳。需索無已。管工者苦

之言于公公曰。第委之我。勳計無所之。以黑字揭帖送部。堂批查給。公置不應。勳大怒。倡言公看工。定碎公衣冠。而作官等又甚其言。以相恐。且言看工須多集從人。公嘗叱之。看工之日。事畢。直入其室。坐其牀。責其無狀。且謂之曰。內監與工部表裏。卽不如意。再須後來。予首司敢得罪我。爾不欲再管工耶。勳唯唯。公拂衣去。

都城重城根角下爲雨水衝激。歲久成坑。嚙將及城。名曰浪窩。監督員外受部堂旨。議運吳家村黃土填築。本村去京城二十里而遙。共估銀一萬一千兩有奇。蒙堂批查題發司。公一見不覺吐舌。隨卽具說堂一帖。內開議得浪窩蝕及城脚。及時築填。誠爲急務。但取城壕之土以填塞。則浪窩得土而築之固。城壕去土而濬之深。銀省功倍。計無便于此者。若以填坑而費萬金。恐不可使聞于人也。云云。部堂怒。形于色。曰。城壕土蘇。雖築易敗。成大事不計小費。仍取吳家村土。如某員外議。公固執不可。部堂怒。改委主事張宗孔。羅尙賓親詣城壕。驗土覆估。該二主事驗畢。回呈。俱如公議。部堂大怒。將呈塗抹發司。階激怒。原議者與公拚命。幸主事杜允繼以親故懇勸稍解。後聞科道欲參論。某始悟爲部堂所悞。向公具儀服罪。比完工。正費九百兩有奇。

神宮監修造例用板瓦。然官瓦惡。乃每片值價一分四釐。民瓦每片價纔三釐。而白哲。然諸閣陰耗食于官窯者久矣。民瓦莫利也。及公督其事。乃躬至監。謂諸閣曰。監修幾年矣。老成者應曰。三十年。公曰。三十餘年而滲漏若此。乃瓦薄惡之故也。諸閣曰。然。公乃陰飭官民瓦各運一千。記以字而參聚之。于是

邀監工本陵掌印與合陵中官至瓦所。公謂曰：瓦惟衆擇可者。僉曰：白者佳。取驗之。民瓦也。公曰：民瓦既賤且佳。何苦專用官窯。監工者曰：此祖宗制。用官窯誰敢用民窯。公曰：祖宗制用官窯爲官窯勝也。豈謂冒破錢糧不堪至此。余正欲具疏借監官爲證耳。遂去。監工者隨至寓下。氣謂公曰：此端一開。官窯無用。且得罪。請如舊。公不可。監工復再三祈用官民各半。復不可。監工者知不可奪。乃曰：惟公命。第幸勿泄于他監工者。于是用民瓦二十萬。省帑金二千餘矣。

王資販檜樹千餘株。不報稅。且出飛語。公親至其地驗之。該稅銀若干。卽其地知會東城御史。及廠庫科道。比回路而當路求免帖紛至。公曰：已報各衙門矣。奈何。蓋此輩皆負大力。故急處之以絕其謀。金剛牆實土。而在工夫止二十餘名。二人一筐。非三五口不可。公下令曰：多擡土一筐。加錢二文。以朱木屑爲記。各夫飛走。不終日而完。

凡木商運到木植。部例會估給價。乃弊端最甚。如一二三爲一號。後復以三四五爲二號。連手到底。歷年以來。漏帑金不知幾千百萬。具題改正。

錦衣衛題修補鹵簿。計費萬金。公嫌其濫。監工內臣持毀壞者胥送司。公閱之。謂曰：此諸弁畏公精明。作此伎倆。以實題疏中語耳。不然。駕閣庫未聞火。而銅帶胡由而焦。舊且腐。胡直斷如切。某如公言。詰諸弁。且言欲參。諸弁跪泣求免。工完無敢譁。用不足千金。鹵簿煥然矣。

兩宮鼎建告成。勞臣功罪未著。謹據事直陳。以昭公道。以垂信史事。職聞非常之事。惟非常人爲之。常人之所駭而忌焉者也。職固非非常人也。而鼎建兩宮。不可不謂非常之事。夫非常之事。常人不能爲。而爲之者終不免。卽如東事甫完。當事者無一人脫網矣。職爲皇上完北。上門。完西。華門。今完兩宮。自謂亦有微勞。且私心謂讞獄者尙有議功之條。秉心者咸具是非之直。職以六年六月之俸。陞一參議。僅與循資換俸者一例。自分可以免矣。不謂假借計典。讒構橫加。職不足惜。萬一有非常之事。鑑職之轍。誰敢再爲皇上鞠躬盡瘁而爲之。此職終不能無言也。謹據實略陳其概。惟我皇上憐而垂聽焉。二十五年內。該監工疏有云。大工之費。可鉅百萬。而石價居其半。夫鉅百萬則一千萬也。居其半則五百萬矣。乃自萬歷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兩宮蓋瓦通完。金磚顏料。買辦就緒止。職經手發過銀兩。除浙直徐州解銀六萬兩。神霄殿東裕庫若玉軒板箱監櫬約費銀四萬兩。曹天祐木價萬兩。實計兩宮支費。僅六十三萬有奇。不及鉅百萬十分之一。且鑄錢楮出銀四萬有奇。尙在六十三萬數內。職完大工。哀多益寡。月費不過二萬五千兩耳。職又查嘉靖三十六年修復殿堂例。四川湖貴採木。則侍郎劉伯躍。潘鑑。左副都御史李憲卿。郎中李國珍。李祐。副使張正和。盧孝達等。大石窩採石。則侍郎張舜臣。主事李鍵。浙直採木。則郎中李方。至吳道直因而參罷。知府宿應麟。調御史金燕。蘇州燒磚。則郎中載懃。天下催徵錢糧。則御史林騰蛟。唐自化等四員。概省直丁地。歲加派銀一百萬兩。則戶科給事中劉贊題

準。車驟夫匠派提北直隸、山東、河南，則歐陽必進題準。卽今監工者亦曾謂職調五城人夫拽石，職俱條陳一切罷免。一官不遺，一民不擾。自謂頗有培扶根本之圖。百戶李綸奏差內官川湖採木，西河王奏五臺山採木，指揮林朝棟、張文學各奏改臨清窯于武清縣通州，差官監燒木商吳雲卿、駱金源各瀆奏買鷹杉等木十六萬根，約該價銀三十萬兩。卽科臣劉道亨疏云：若非該司之固執，則十數萬帑金歸之烏有矣。職俱調停陳奏，仰荷皇上俯納。自謂頗有曲突徙薪之計。職萬歷二十一年，同少監僉書王國甯修景皇帝陵，卽如鋪戶耿應禎原估銀一萬二千餘兩，部減銀四千餘兩，止留工銀七千九百餘兩。比完，職省銀三千餘兩。灰戶沈玉等原估灰價七千餘兩，部減銀二千五百餘兩，留工銀四千五百餘兩。職省銀一千五百餘兩。并磚石等，通共省銀七千餘兩。該巡視廠庫給事中張問達薦職奉旨紀錄。二十二年，職同太監何江修獻陵，原估銀八萬餘兩，部減銀四萬餘兩。該職復議工科給事中黎□復題給事中桂□御史時□同職覆估，再減銀一萬兩有奇。比至工完，職仍省銀三千餘兩。大工所費七十餘萬，俱職親手開納。事例銀九十三萬兩，內支給其助工銀，俱管庫科道固封候旨，不但一毫不取之民，抑且一毫不取之庫。自謂頗有生財節用之勞。此俱工科有本。工部廠庫節慎庫有冊，昭彰萬人耳目者。舍此不諒，而信誣整，譚暮夜卽萬古無夷齊，何有于職也。況職七年郎官故居不能蔽風雨，吏部主事吳□兵部員外田□丁酉陝西主試回到職家，至京對職嘆息，且如參職用張經等爲心腹矣。不知所騙者何人之錢。所壞者何等之事。職不用自營利而令其各專利，恐非人情。書辦王化等，委官胡覲坤，係職二十一、二兩年修

理景泰皇帝陵獻屯田司印信手本開送供事員役。在景泰皇陵。職節省七千餘金。獻陵。職節省一萬三千餘金。可以徵各役之無能爲矣。夫頭張經。灰戶沈玉。沈祥等十八戶。自壽宮開工。直至今日。四司通用止此一夫頭。十八灰戶。銀錢出入。亦係各監工科道。并本部冊籍。可問而查也。後因大工。職去任。堂官始題添灰戶八名。二十五年。因內工給散見錢。而後投充夫頭者日衆。二役用之不自職始。胡爲投賄。計日計驟。職用主事郭□議。至良法也。今日罪職矣。此法若廢。三殿工興。召募無人。勢必復提民車。使畿輔之民。驚然震動。然後知職之識遠而所全者大也。實收對同數之多寡。俱由監督監工。誰人受賄。劉祿等見在可問也。至于使功使過。不過借以對計日計驟耳。不然。職大工所用委官不下三四十員。胡不指摘一人。而捏去任四年餘。且屯田司開送之胡覲坤耶。吏部去官有冊。可查也。鷹條杉木。舊會估不知造自何官。中間藏號過關。由來不知費帑藏幾千百萬兩。職因買曹天佑木。閱舊會估數過。始看出不覺大駭。隨卽改正呈堂。批會工科給事中徐□楊□郭□御史蔣□議。僉謂職議爲妥。登簿印鈐。將來不知省帑金幾千百萬兩。卽如郎中彭主事。曾照舊會估磨算。曹天佑木價三萬五千餘兩內。照職改正新估覆算。減冒濫銀四千餘兩。原冊見在工部廠庫。可查。裁其冒濫四千兩。復索其例。至三千兩。卽三尺童子不信也。鋪戶方乾。係工科給事中楊□親手塗抹。職與三司郎中同在。曾開一言否。楊□素秉直道。見在可問也。大工鋪戶李號。因少席一領。監工責三十板。監督責二十板一撈。李號泣曰。一席價值止三分五釐。又係自己賠買。已打五十板一撈。每戶將來錢糧。不下萬餘兩。全家齋粉矣。因而棄家逃走。職懼各鋪戶生

心解體。行兵馬指揮楊嘉慶嚴挈。二箇月方獲。其叔李祿倚恃老病。通政司四遞通狀。職悉束之高閣。通政司有號簿。工部有原狀。李號見今係名在司。執迫之逃。而謂職放之也。營繕司有冊有官。并本人見在。可查而問也。趙元係虞衡司鋪戶。與職風馬牛之不相及。卽面貌亦不識。有何事于職。嫌而置之死。工部廠庫有冊可查也。至于窯戶孫世祥。職衙門并無姓名。且大工又不用窯戶之磚。不知因何事扣其價。四百兩也。不謂青天白日之下。而有此無蹤無影之誣也。然參職一事。雖若甚微。實邪正消長之大機括。恩讎報復之大關鍵。所係計典甚重。伏乞勅下吏部都察院。將職行過事蹟本冊。與見在員役。通提到官。逐一研審。如職所陳有一字之欺。所參有半字之實。并查職自作主事。至郎中。曾壞朝廷一件事。要工部一文錢。卽將職重治。以爲爲臣不忠不廉欺君者之戒。如係借黜幽之大典。爲酬恨之奇策。乞勅吏部開送史館。俾秉董狐之筆者。直書曰。職賀盛瑞被參。某人陷之也。職死且不朽矣。

